

## 經濟篇目次

經濟篇目次.....	1
表目次.....	1
圖目次.....	1
凡例.....	1
瑞芳鎮經濟大事年表.....	1
緒論.....	1
第一章 農漁林業.....	2
第一節 農業.....	3
第二節 漁業.....	13
第三節 林業.....	27
第二章 工業.....	29
第一節 工業概述.....	30
第二節 瑞芳工業區.....	32
第三章 商業與金融業.....	38
第一節 商業.....	38
第二節 金融.....	42
第三節 公營機構.....	52
第四章 遊憩業.....	72
第一節 瑞芳、四腳亭與侯硐觀光景點.....	73
第二節 九份、金瓜石觀光區.....	77
第三節 濱海風景區.....	84
參考書目.....	88



## 表目次

表 1-1	本鎮耕地面積 .....	4
表 1-2	本鎮農戶人口數 .....	5
表 1-3	本鎮農產品產量及收穫面積 .....	5
表 1-4	位於本鎮的農業本會與分支機構一覽表 .....	9
表 1-5	瑞芳地區農會組織系統表 .....	10
表 1-6	瑞芳區漁會歷屆理監事名錄 .....	16
表 1-7	本鎮各港籍漁船數統計表 .....	22
表 1-8	本鎮近幾年漁貨量 .....	24
表 1-9	東北角漁業資源分配一覽表 .....	25
表 2-1	瑞芳工業區廠商現況 .....	35
表 2-1	瑞芳鎮郵局 .....	54
表 2-2	本鎮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	67
表 2-3	本鎮已登記水權統計表 .....	68



## 圖目次

圖 1-1	民國 65 年的瑞芳農會 .....	8
圖 1-2	瑞芳農會現況 .....	8
圖 1-3	瑞芳農會四腳亭分部 .....	9
圖 1-4	瑞芳地區漁會 .....	14
圖 1-5	瑞芳地區漁會鼻頭辦事處 .....	15
圖 1-6	深澳漁港〈鳥瞰圖〉 .....	18
圖 1-7	鼻頭漁港 .....	19
圖 1-8	鼻頭漁港〈鳥瞰圖〉 .....	19
圖 1-9	昔日的鼻頭漁港 .....	20
圖 1-10	水湳洞漁港〈鳥瞰圖〉 .....	20
圖 1-11	南雅漁港 .....	21
圖 1-12	南雅漁港〈鳥瞰圖〉 .....	21
圖 1-13	早期的漁船 .....	23
圖 2-1	瑞芳工業區內的道路 .....	30
圖 2-2	瑞芳工業區 .....	31
圖 2-3	瑞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1
圖 2-4	瑞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2
圖 3-1	傳統市場 .....	39
圖 3-2	彰化銀行瑞芳分行 .....	47
圖 3-3	瑞芳郵局 .....	54
圖 3-4	金瓜石郵局 .....	55
圖 3-5	九份郵局舊照 .....	55

圖 3-6	九份郵局近照 .....	56
圖 3-7	九份郵局近照 .....	59
圖 3-8	廣播站 .....	60
圖 3-9	深澳火力發電廠現況 .....	61
圖 3-10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瑞芳營業所舊貌 .....	64
圖 3-11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瑞芳營業所 .....	65
圖 3-12	中國石油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 .....	69
圖 3-13	中國石油深澳港油槽 .....	70
圖 3-14	民國 59 年建站前的深澳灣〈翻攝〉 .....	71
圖 3-15	深澳港舊貌〈翻攝〉 .....	71
圖 4-1	顏家古厝 .....	74
圖 4-2	瑞芳舊街 .....	75
圖 4-3	金字碑 .....	75
圖 4-4	九份的茶藝館 .....	78
圖 4-5	福山宮 .....	79
圖 4-6	勸濟堂 .....	81
圖 4-7	太子賓館 .....	81
圖 4-8	金瓜石日式宿舍區 .....	83
圖 4-9	南雅風化石 .....	84
圖 4-10	十三層煉銅場 .....	84
圖 4-11	鼻頭角燈塔現況 .....	86
圖 4-12	鼻頭的古老石頭屋〈右〉與新式水泥建築〈左〉 .....	84

## 凡例

### 壹、編纂宗旨

瑞芳鎮鎮誌之撰修，兼顧學術性、史料性、教育性與實用性等四大目標。對於文化歷史的保存透過文字的記載及敘述，提供學術研究、主政者規劃施政方針及旅遊投資等資訊的參考。

### 貳、時間斷限

本誌溯至清代以前先民活動起，下迄至民國八十八年底為斷限。

### 參、區域

以現行行政區域為主。其篇幅應佔全文之 90% 以上。

### 肆、資料運用

本誌取材以原始檔案資料、公私文書及著作為主，並以田野溯至清代以前原住民活動起，下迄至民國八十八年底為斷限。

### 伍、文書處理

本誌文稿採用 Microsoft Word 7.0 版軟體，基本格式如下：

內文：字形細明體 12，最小行高，行距 24，字距『加寬 0.5』，與前段距離 6 點。

註釋：字形細明體 10，最小行高，行距 12，以腳註方式，附於每頁下緣。

邊界：上 2.54 公分，下 3.41 公分，左右各 3.17 公分。

頁碼：頁眉。

## 陸、各篇格式

各篇依序為章、節、項、目、款，其寫法如下：

1. 章之編號採國字小寫（如第一章、第二章、……），18 字體，對中排列，每章各有章名，均自另一新頁開始。
2. 節之編號亦採國字小寫，16 字體，對中排列，各節之間空 2 行。
3. 項之編號採國字小寫，14 字體，置於行頭，下加項名，各項之間空 1 行。
4. 目之編號採國字小寫外加刮號（如（一）、（二）……），12 字體，各目之間空 1 行。
5. 款之編號採阿拉伯數字（如 1、2、3、……），12 字體，各款之間空 1 行。
6. 款之下編號分類如下：先採（1）、（2）、（3）……，繼採 A、B、C……，



以下類推之。

## 柒、文體

採語文體，文字力求簡潔流暢，並加新式標點符號，以達雅俗共賞之標準。

## 捌、書式

以橫式形式撰寫和出版，各篇分章，章下分節，單獨編碼，篇後列有參考書目等。

## 玖、年代年號寫法

本誌依台灣史演變之實況，分別稱為史前時代、荷西時代、明鄭時代、清代、日據時代、光復後等。另外以公元為主者，應以括號標示當時台灣官方通行之紀元：如 1900 年（明治 33 年）；以當時台灣官方紀元為主者，應以括號標示公元年數：如道光 20 年（1840 年）。年數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



## 瑞芳鎮經濟大事年表

中國年代	日本年代	西元年代	事件	備註
光緒 21 年	明治 28 年	1895 年	5 月 29 日，日軍登陸澳底，臺灣民主國潰敗，為日本據台的開始。	
民國 11 年	大正 11 年	1922 年	10 月 20 日瑞芳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成立。	<p>1. 為本鎮最早成立的地方性金融機構。</p> <p>2. 昭和 19 年〈1944 年〉瑞芳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改稱瑞芳街農業會。</p> <p>3. 民國 34 年，因臺灣光復而將瑞芳街農業會劃分為合作社與鎮農會。</p> <p>4. 民國 38 年底合作社與鎮農會合併為農會。</p> <p>5. 11 月 1 日，與雙溪、貢寮鄉農會合併為瑞芳地區農會迄今。</p>
民國 17 年	昭和 2 年	1928 年	4 月 30 日，金瓜石礦山購買組合成立。	此機構在昭和 7 年〈1933 年〉解散。
民國 23 年	昭和 8 年	1934 年	蔭子寮的簡松霖發起組織任意漁業者組合。	昭和 11 年〈1937 年〉4 月，日本政府規定將個別設立的各組合，合併改組為漁業協同組合。

				<p>昭和16年〈1942年〉瑞芳漁業協同組合改為瑞芳街漁業協同。</p> <p>民國38年，依漁會法規定，回復組織名為「瑞芳漁會」。</p> <p>民國41年，漁會分家成立瑞濱、鼻頭兩區漁會。</p> <p>民國64年12月13日，政府修正漁會法，瑞濱、鼻頭再合併，為今日之漁會。</p>
民國34年		1945年	8月15日，日本戰敗，宣布投降。10月5日，國民政府派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進駐臺灣，10月25日，臺灣劃歸中華民國，是日從此稱為「臺灣光復節」。	
民國42年		1953年	深澳漁港展開第一、二期的修建工程。	
民國47年		1958年	興建水湳洞漁港。	
民國48年		1959年	興建鼻頭漁港。	
民國51年		1962年	興建南雅漁港。	
民國68年		1979年	9月，瑞芳工業區進行籌畫。	
民國71年		1982年	1月，瑞芳工業區開發完成。	
民國77年		1988年	6月21日，瑞芳區	

			漁會信用部成立。	
民國 78 年		1989 年	1. 漁會信用部設立深澳分部。 2. 山藥列為重點發展作物。	



## 緒論

本鎮的經濟是由農業開始發展，礦脈發現後，煤礦與金礦的開採大盛，延續一百多年之後，因為礦災、環保、市場經濟等問題，使得礦坑接連封閉，人口也大量外流，為了解決此一問題，政府乃在四腳亭地區興建工業區。近幾年，由於電影、電視劇陸續到九份、金瓜石等地拍攝，使得該地區知名度大增，一到假日就湧入大量的人潮，而本鎮也因此而轉進觀光遊憩業發展。

本篇共分四章，主要之撰述方式為採歷史文獻、田野調查、口述資料等，並經編審委員會審查提供諸多寶貴意見增補完成，其內容分析如下：

第一章 農漁林業：介紹本鎮農業作物栽植情形、農會組織的沿革以及漁業、漁會組織、林業的形成與發展。由於本鎮栽種的多屬於經濟作物，有竹筍、蔬菜、甘薯、柑橘、番石榴、山藥等，其生產情形，本章有做詳細探討。而漁會與農會組織自日據時期迄今的發展過程、各漁港建設沿革、林業種類種植沿革等，本章也有略為分析。

第二章 工業：主要從工業區興建的原因、興建的過程，敘述到目前的營運情況及功能，次論鎮內工業發展情形。

第三章 商業與金融業：內容從商業發展、種類、活動到貨幣、金融機構等皆有敘述，當然農會與漁會信用部、彰化商業銀行等機構的沿革與營運狀況也有說明。

第四章 遊憩業：本章主要說明濱海、四腳亭、侯硐、九份、金瓜石、瑞芳各區的觀光特性與情況，並規劃觀光路線提供讀者作為遊憩的參考。

## 第一章 農漁林業

本鎮由於土壤質地不佳，加上氣候高溫多雨，地勢崎嶇，一般農作栽培不易。據文獻指出，山藥早期主要是生於基隆山一帶的野生作物，經長期採擷之後，至今已經瀕臨枯竭，因此本鎮農會大力宣傳，並且鼓勵此項農產品的人工栽種。本鎮農會原來為瑞芳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大正 11 年(1922 年)10 月 20 日創立，民國 64 年〈1975 年〉6 月奉令承受雙溪、貢寮兩鄉農會，並於 11 月 1 日合併為瑞芳地區農會，另設雙溪、貢寮辦事處。

昭和 8 年(1933 年)，居住於本鎮梯子寮的簡松霖，因為有鑒於漁業之重要性，乃發起組織任意漁業者組合，因均為業主參加，此組合便形同業主聯絡感情的組合。昭和 11 年（1936 年）4 月，合併改組為漁業協同組合。民國 64 年〈1975 年〉12 月 13 日，政府公佈修正漁會法，規定同一漁區或同一鄉鎮區內不得組織兩個漁會，瑞濱區漁會與鼻頭區漁會於民國 65 年〈1976 年〉4 月合併為瑞芳區漁會。

造林的樹種，有樟、相思樹、杉、臺灣赤松、羅漢松、銀合歡及榕樹等，在當時的相思樹，為闊葉樹種，用途很廣，可以供生產薪炭材，樹幹提供礦坑支撐坑道或鐵軌枕木之用，在本鎮煤礦業興盛時期，相思樹種植頗廣，後來隨著礦業的沒落，林業也隨之衰微。

本章分四節討論本鎮的農、漁、林業發展情況。第一節為農業，乃敘述農業環境、農業生產、產銷推廣以及農會組織。

第二節為漁業，乃敘述瑞芳地區漁會的沿革、漁會的會務、漁港運



作概況、漁業推廣情形、信用部業務概況、未來努力的方向。

第三節為林業，乃敘述以前種植林業概況。

## 第一節 農業

本鎮所涵蓋的土地面積約 70.73 平方公里，雖然十分遼闊，但大部分皆為山林及丘陵地，平原只佔 10%，可耕土地面積有限，約 175.61 公頃，目前已開發的耕地面積則為 3202.1 公頃左右。

本鎮由於土壤質地不佳，加上東北季風強勁，氣候高溫多雨，地勢崎嶇，沖刷嚴重，一般農作栽培不易，僅在河岸階地才有較佳之生產量，農業收入偏低。本鎮所生產的農作物大致包括：稻米（每年一穫）、竹筍、柚子、桶柑、蔬菜、山藥等，其中山藥是本鎮最具代表性的農產品。

### 一、農業環境

本鎮土質屬於不具肥力的黃棕壤，所以農業的發展一直受限。以作物的產期而言，大多只能年產一期，而且旱田的面積佔總面積接近一半，此乃使得本鎮在礦業沒落後，改從事工業發展，而不是農業為主。有關本鎮的耕地面積，分佈狀況如下表。

表 1-1 本鎮耕地面積〈休耕或轉作用途〉

(單位：公頃)

旱田		80.14
水田	合計	95.47
	兩期作	0.8
	單期作	第一期作 第二期作
總計		175.61
資料年底別：1997 年（更新日期：1999 年 5 月 21 日）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1113-01-01-2

## 二、農業生產

本鎮原以礦業為主業，自從礦業沒落後，農業生產才逐漸起步，不過，多屬於兼業性質，經營規模不大。本鎮為高溫多雨的氣候型態，一般農作不易栽培，農業收入偏低，因此生產以水稻為大宗，產量偏低，此外，土地都為未開發坡地，農業沒落。又政府的休耕轉作計畫實施後，農民更紛紛棄農，所以處處可見到荒廢的農地。近年來，農會在有限的經費下，致力於各項農業生產，輔導農民栽培有利於本地農業環境的經濟作物，為促進地方農業發展及增加農民收入兩目標而努力。

本鎮的農戶人口不多，僅有 264 戶、2214 人，其主要列表如下。

表 1-2 本鎮農戶人口數

戶數 (戶)	自耕農		264
	非耕種農		0
	半自耕農	自耕地 50% 以上者	0
		自耕地 50% 以下者	0
	佃農		0
	合計		264
人口數 (人)	自耕農		2214
	非耕種農		0
	半自耕農		0
	佃農		0
	合計		2214
資料年底別：1997 年 (更新日期：1999 年 5 月 21 日)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2225-04-01-1 報表

本鎮的農產品以竹筍、蔬菜的栽種面積最大，其次才是甘薯、柑橘、番石榴等。由表 1-3 可以得知，栽種的以經濟作物為主，但是收穫的面積與產量都不多。

表 1-3 本鎮農產品產量及收穫面積 單位：(面積：公頃／產量：公噸)

(一) 普通作物生產	甘薯	收穫面積	11.37
		產量	107.225
	總計	收穫面積	11.37
		產量	107.23
(二) 特用作物生產	落花生	收穫面積	1.2
		產量	1.151
	其他特用作物	收穫面積	2.2
		產量	2.42
	總計	收穫面積	3.40
		產量	3.57

(三) 蔬菜生產	竹筍	收穫面積	67
		產量	268
	其他蔬菜	收穫面積	59.88
		產量	587.485
	總計	收穫面積	126.88
		產量	855.49
(四) 果品生產	柑橘類	收穫面積	6.9
		產量	34.4
	番石榴	收穫面積	3.4
		產量	17
	總計	收穫面積	10.30
		產量	51.40
資料年底別：1997 年（更新日期：1999 年 5 月 21 日） （說明：因四捨五入的關係，故總數與系項和未能相符）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2221-02-02-2、2221-.3-1-2、2221-02-03-2、2221-02-04-2  
報表

### 三、產銷推廣

山藥是本鎮近年來極力推廣的地方農產作物，據文獻指出，山藥早期主要是生於基隆山一帶的野生作物，經長期採擷之後，至今已經瀕臨枯竭，因此本鎮農會大力宣傳，並且鼓勵此項農產品的人工栽種。山藥經醫學臨床實驗證明，含有豐富的澱粉質、維他命 B1、B2，也有鐵、磷鈣等礦物質及特殊水溶性黏質物、消化酵素，不但有益腎氣、止痢、化痰、治虛弱、夜尿、高血壓，更可健脾胃、幫助消化、調解人體的胰島素、消除疲勞，對治療糖尿病也很有效，其脂質只有 0.1 克，經常食用無肥胖之虞，是最佳食用蔬菜之一，也是四神湯的主要佐料。

山藥過去多為野生，是長形地下球莖狀作物，最長有 1 公尺半，挖掘時，既費時又費力。其市價每台斤 150 元到 200 元不等，屬於高經濟

作物，所以在民國 78 年開始被列為瑞芳地區重點發展作物。

瑞芳農會與桃園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合作，決定用長形塑膠管，以角度 15 度斜植地上，露出地面 25 公分，管內覆土，栽植基隆山藥。採收時只需將塑膠管拉出，就能採收作物，山藥外觀光滑平直，不易受損，也可提高產品品質及延長儲藏期限。

山藥少有病蟲害，而且對瑞芳地區土壤的適應範圍很廣，可與豆類、瓜類或茄科等作物輪做。山藥的產期主要在於每年 10 月至次年 3、4 月，採收時依種植反方向依序採收，挖出塑膠管後取出山藥，塑膠管清洗後還可以連續使用多年。

山藥的烹調方式有蒸、煮、炒、炸、烤、燜等多種。瑞芳地區農會強調山藥味鮮美，又無農藥污染是不可多得的清潔蔬菜，並出版山藥食譜，提供民眾各種美味可口的山藥烹調方式。

#### 四、農會

依照沿革、業務、未來展望，分述如下：

### 〈一〉沿革

臺灣之有農會，係以明治 26 年（1893 年）所成立的三角湧（今汐止）農會為最早，但當時有關農會的組織，並未制訂法令以為農會組織之準繩，因而顯得雜亂無章。明治 41 年（1908 年），臺灣總督府制訂臺灣農會規則及施行規則，規定以廳行政區域為農會區域，其組織形式為單級制，依其規定，凡經營或從事農業者，均需參加農會為會員。大正 9 年（1920 年），日人又將原以廳為農會區域之規定，改為州廳二級制。昭和 18 年（1943 年），日本因戰事危急，加上人民生活日趨不安，日人乃以此控制臺灣農村之經濟，統治農村經濟及控制產品，又公布農會令，將原有之農會組合（農業合作事業）與農會合併，成為三級

圖 1-1 民國 65 年的瑞芳農會



資料來源：《今日瑞芳》，頁 69。

圖 1-2 瑞芳農會現況



制的農會<sup>1</sup>。當時各級農業會之會長由各級行政首長兼任，農會除辦理農業推廣，農業改進及運銷外，並兼辦農村合作事宜。<sup>2</sup>

本鎮農會原來為瑞芳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大正 11 年(1922 年)10 月 20 日創立，昭和 19 年(1944 年)改稱瑞芳街農業會。光復以後，於民國 34 年(1945 年)劃分為合作社與鎮農會，民國 38 年(1949 年)復併為農會，業務以信用、供銷為主，兼辦農倉、利用、加工、生產指導等業。民國 40 年(1951 年)，農會總股金共有 190330 元，會員 4637 人，其中農民 238 人，佔會員總數百分之五，其餘大部分則為礦業及商工業者。<sup>3</sup>

圖 1-3 瑞芳農會四腳亭分部



民國 64 年(1975 年)6 月奉令承受雙溪、貢寮兩鄉農會，並於 11 月 1 日合併為瑞芳地區農會，另設雙溪、貢寮辦事處。農會本會與分支機構的詳細資料見表 1-4。

表 1-4 位於本鎮的農業本會與分支機構一覽表

<sup>1</sup> 當時三級制的來源是日據時代，瑞芳有款魚坑、三瓜子坑兩個農事組合，款魚坑農事組合長是陳義村，三瓜子坑農事組合長為王萬居，當時創立的目的是在於戰時男人被徵兵做軍伕，有人力困擾，所以農事組合發動女人組農經團，包括插秧、農具與農藥應用、農產品提供推銷等。

<sup>2</sup> 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卷 11〈社會志〉，頁 2340。

<sup>3</sup> 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卷 23〈商業志〉，頁 4579。

名稱	地點	聯絡電話
本會	本鎮龍潭里逢甲路 39 號	〈02〉247972760-3
四腳亭分部	本鎮吉安里大埔路 108-6 號	〈02〉24576810
龍興分部	本鎮龍興里中正路 22-2 號	〈02〉24978975
九份分部	本鎮崇文里基山街 128 號	〈02〉24972402
深澳分部	本鎮瑞濱里建基路一段 60 號	〈02〉24978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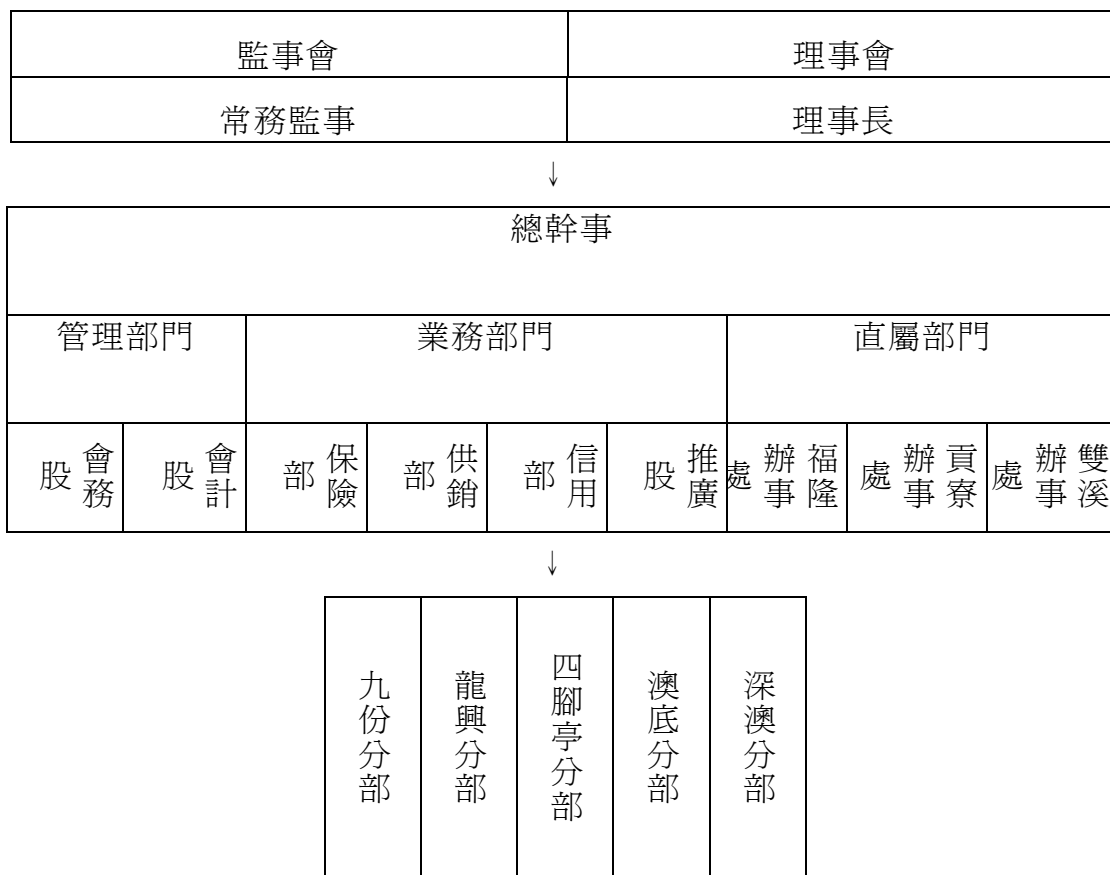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北縣瑞芳地區農會業務簡報，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2 日。

瑞芳地區農會現有會員 6358 人(正會員 3258 人，贊助會員 3100 人)，農事小組 19 組(各設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共 35 人)，會員代表 56 人、理事 9 人、監事 3 人、出席上級農會代表 4 人(含理事長)、聘任職員 69 人。其主要的組織系統見表 1-5。

表 1-5 瑞芳地區農會組織系統表

會員代表大會
--------





資料來源：臺北縣瑞芳地區農會業務簡報，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2 日。

## 〈二〉業務概況<sup>4</sup>

農會的業務概況可以分為會務股、事業推廣、信用業務、供銷業務、保險業務等。

### 1. 會務股

<sup>4</sup> 資料來源：臺北縣瑞芳地區農會業務簡報，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2 日。

主要在辦理會務、事務、文書、人事、財產的管理，會員福利服務與會刊編輯等工作。

發展的重點與補助的項目有：

#### 〈1〉 文旦柚生產灌溉設施

本區文旦柚栽培於夏季，生長期常遇乾旱，影響果實品質甚鉅，急需灌溉設施，以改善品質。

補助灌溉設施面積 15 公頃，預估所需經費 150 萬元。其中農會自籌款 50 萬元，爭取上級配合款 100 萬元。

#### 〈2〉 長型山藥塑膠管栽培輔導

本區現有栽培品種屬野生的基隆山藥，為本區之特產，在品質上極受消費者肯定，為一高經濟價值作物，極具發展潛力，經臺北縣政府多年輔導，在品質改善及栽培上略有規模，今擬繼續拓展大量栽培，降低產銷成本。

補助項目有山藥冷凍加工處理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所需經費約 500 萬。

### 3. 供銷業務

辦理糧食局委託業務、經管公糧、分配肥料、食鹽、飼料、農藥、生產資材、會員生活必需品供應、種籽、食米、農產運銷、毛豬運銷、薯谷加工及其它代辦業務。

#### 4.保險業務

辦理家畜保險業務、畜牧醫療、防疫、農民健康保險、老農津貼等工作。

#### 〈三〉未來展望

主要配合地方農業特色，結合文化與景觀資源拓展休閒農業，以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本區特產山藥，加強產銷，增加農民收益並朝食品加工方向研發。落實農村文化教育，健全農業組織，加強農業人才的培訓，開創富麗農村新面貌。<sup>5</sup>

## 第二節 漁業

臺灣的漁民組織發端頗早，明治 37 年（1904 年），屏東區東港最先有漁業團體組織，其後各地相繼仿效成立。臺北縣有正式之漁業團體組織，始於大正 13 年（1924 年），在臺灣總督府公布漁業法、水產會法及臺灣漁業者組合規則等法令之後，各地乃依法改組成立漁業組合、漁業協同組合及水產會。漁業組合以地方行政單位區域為範圍，以居住各該單位區域內之漁業者為組織會員，辦理組合，旨在漁業上或其經濟發展上所需之共同設施為目的，而水產會則以州、廳單位區域為範圍，亦以個人漁業者為組織會員，再由州、廳之水產會組織成臺灣水產會，臺北縣的第一個正式漁業團體，便是大正 14 年（1925 年）所成立的臺北州水

---

<sup>5</sup>資料來源：台北縣瑞芳地區農會業務簡報，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2 日。

產會。<sup>6</sup>

## 一、瑞芳區漁會沿革

昭和 8 年(1933 年)，居住於本鎮梯子寮的簡松霖，因為有鑒於漁業之重要性，認為事業的發展與技術的改進，均需仰賴業主之間的合作，乃發起組織任意漁業者組合，先後參加的業主達 220 多人，簡松霖被推為理事長，因均為業主參加，此組合便形同業主聯絡感情的組合。<sup>7</sup>昭和 11 年（1936 年）4 月，日人規定將個別設立的各個組合，合併改組為漁業協同組合。昭和 16 年（1941 年），原本之瑞芳漁業組合



便改稱瑞芳街漁業協同組合，而組合長皆由街長擔任。民國 38 年〈1949 年〉初，依照漁會法的規定，回復組織名稱為「瑞芳漁會」，由簡水田、郭文儀分別擔任理事長、常務監事，嗣後兩人任職滿二屆，輪流互換職稱，續任至民國 41 年〈1952 年〉為止。

<sup>6</sup> 盛清沂，《臺北縣志》，卷 20〈水產志〉，頁 4064-4065。

<sup>7</sup> 盛清沂，《臺北縣志》，卷 11〈社會志〉，頁 2341-2343。

瑞芳漁會會址設於海濱里，另外並於鼻頭設立辦事處，分別為各該漁區漁民服務。但由於本會與辦事處相距 12 公里，且當時尚無公路、電信等交通設施，洽辦會務時不僅耗費人力，而且影響行政效率，在謹慎研討以及獲得全體漁民的共識之後，民國 41 年〈1952 年〉初瑞芳漁會分家成立瑞濱、鼻頭兩區漁會，瑞濱區漁會理事長由簡水田擔任，鼻頭區漁會則由王元咸擔任。

圖 1-5 瑞芳地區漁會鼻頭辦事處



民國 64 年〈1975 年〉12 月 13 日，政府公佈修正漁會法，規定同一漁區或同一鄉鎮區內不得組織兩個漁會，瑞濱區漁會與鼻頭區漁會便於民國 65 年〈1976 年〉4 月再次合併，首屆理事長由簡水田擔任。今日漁會東接貢寮鄉，西鄰基隆市，北濱太平洋，南接雙溪鄉等市鄉鎮，轄區面積 70.73 平方公里，海岸線長 12.6 公里，會址設於深澳港，現任（第 6 屆）理事長為呂萬和，至於漁會的組織區域與服務體制架構則仍沿襲分家前的狀況，於鼻頭設置辦事處，藉利就近為該地區漁民服務。<sup>8</sup>

## 二、漁會的會務

漁會的會務可以分為會員人數、選任幹部、聘任人員數、業務體系

---

<sup>8</sup>瑞芳區漁會編印，《咱們的漁會》，頁 9。

等。

〈一〉會員人數

包括甲類會員 3432 人、乙類會員 246 人、贊助會員 2031 人，數據截止以民國 89 年〈2000 年〉5 月底的會籍資料為準。

〈二〉選任幹部

有省代表 2 名、理事 11 名、監事 3 名、會員代表 25 名、漁民小組組長 13 名。<sup>9</sup>

有關漁會的理監事、會員代表名錄，詳見〈表 1-6〉、〈表 1-7〉。

表 1-6 瑞芳區漁會歷屆理監事名錄

	理事長	理事	常務監事	監事	省代表	總幹事
第一屆	簡水田	郭文儀 林文通 曾初男 游文龍 林金發 羅舉榮 陳清庭 王國賢	戴伍紀	葉萬溪 莊金標	簡水田 吳水茂	簡義忠
第二屆	簡水田	林金發 杜慶南 林雙全 黃福志 羅舉榮 王國賢 葉萬溪 杜阿水	郭文儀	吳枝全 吳清淵	簡水田 吳水茂	張信泰
第三屆	戴伍紀	林壬桂 李文龍 杜阿水 吳枝全 吳清淵 王鴻章 陳天榮 陳福來	郭文儀	羅瑞慶 郭壽全	戴伍紀 林文通	張信泰

<sup>9</sup>瑞芳區漁會編報，〈會務漁業簡介〉。

第四屆	戴伍紀	林進雄 曾初男 吳振和 陳天榮	吳枝全 黃棟政 黃金盛 王聯文	郭壽全	杜阿水 賴丁貴	戴伍紀	張信泰
第五屆	呂萬和	黃棟政 相茂益 林壬桂 曹耀宗	江忠興 王彥斌 林長 張蓓禎	曾初男 廖正明	陳天榮 吳枝全	呂萬和	郭壽全
現任	呂萬和	廖正明 江欽雄 林壬桂 羅世宗 陳天榮	杜阿水 蕭朝寶 黃志明 相茂益 王坤讚	黃棟政	吳枝杉 陳旺佳	呂萬和 簡麗雲	郭壽全

資料來源：瑞芳區漁會編印，《咱們的漁會》，頁 11。

### 〈三〉聘任人員數

包括總幹事等 29 名。

### 〈四〉業務體系

漁會的業務體系有下列二項：

1. 不設課〈股〉，各項業務設置專人執掌。
2. 漁會除會址設於海濱里外，另於鎮所在地社信用部及深澳漁港址設分部辦理金融業務，並另於鼻頭港址設鼻頭辦事處為就近鼻頭、南雅兩港會員服務。<sup>10</sup>

<sup>10</sup> 資料來源：瑞芳區漁會編報，〈會務漁業簡介〉。

## 五、主要漁港

本鎮的沿海岸長度 12 公里都是陡直海崖，無平坦的腹地，四周的山脊突出岬，形成灣澳，有深澳、水湳洞、南雅、鼻頭四處，經政府投資建設成爲漁港，現狀如下：

### （一）深澳漁港

位於本鎮深澳里地區，西、南、北三面環山，東臨太平洋，港灣寬闊，形勢頗佳，現泊地面積 5.6 公頃，水深 3-5 公尺，碼頭長度 1330 公尺，新生地 1 公頃，新建漁貨整理場一棟。日據時期，當地人士曾多次請求建港，但由於日本當局偏重遠洋漁業，未暇顧及。後來由於情勢需要，擬闢建深澳漁港爲基隆副港，不過最終以經費短絀，未能

圖 1-6 深澳漁港〈鳥瞰圖〉



資料來源：《咱們的漁會》

實現。直到光復以後，民國 41 年〈1952 年〉8 月，由地方人士聯名請求當局，興建漁港，同年 11 月，台北縣政府派員前往勘察，才開始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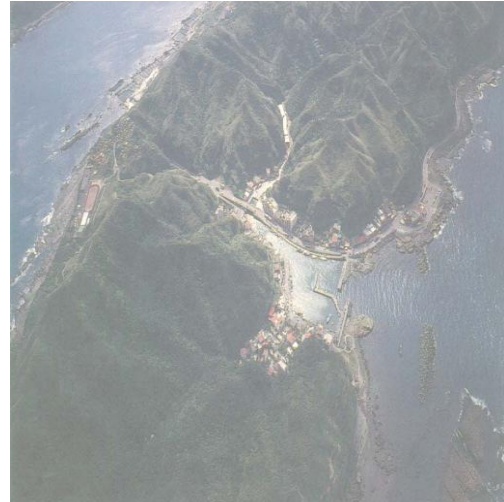
深澳漁港的相關建設計劃。隔年 2 月，興建深澳漁港提案獲得省議會通過，便展開漁港第 1 期(北方防波堤 108 公尺)與第 2 期(延長北方防波堤 40 公尺)的修建工程。<sup>11</sup>深澳漁港灣內擁有番仔澳、深澳、二沙灣、磅磅仔、梯子寮等灣澳，早期居民大都於日間從事牽罟，夜間則划船至沿海捕魚，但自從台電與中油公司陸續利用深澳漁港海灣腹地建設發電廠、專用油港之後，灣內海域便被佔用三分之二以上，造成漁業發展嚴重受阻，多年來經漁會及漁民大力爭取，民國 79 年〈1990 年〉8 月政府相關單位終於積極籌備將深澳漁港擴建列入「第二期臺灣漁港建設方案」，並自 76 年度至 83 年度分六期辦理完成。<sup>12</sup>

## (二) 鼻頭漁港

圖 1-7 鼻頭漁港



圖 1-8 鼻頭漁港〈鳥瞰圖〉



資料來源：《咱們的漁會》

<sup>11</sup> 盛清沂，《台北縣志》，卷 20〈水產志〉，頁 4050。

<sup>12</sup> 瑞芳區漁會編印，《咱們的漁會》，頁 5。

位於本鎮鼻頭里，西鄰南雅漁港，東南銜接貢寮鄉，整個港三面高山環抱，是天然的良港，於民國 48 年興建港口。鼻頭漁港的港口寬約 70 餘公尺，長約 300 公尺，深度由 20 餘公尺漸淺至 0.5 公尺。<sup>13</sup>目前鼻頭漁港尚可應付港籍漁船停泊作業之需，現泊地面積約 13600 平方公尺，碼頭 554 公尺。

### (三) 水湳洞漁港

現有泊地面積僅約 1268 平方公尺、水深 1.5 公尺，已經無法容納港籍漁船停泊，在積極爭取擴建之下，85 年度省政府與縣政府始核准擴建，並將港區泊地面積增加 10 倍以上，大大裨益本區鄰近漁村的漁業發展。<sup>14</sup>

圖 1-9 昔日的鼻頭漁港



資料來源：王金火先生提供。

圖 1-10 水湳洞漁港〈鳥瞰圖〉



資料來源：《咱們的漁會》

<sup>13</sup> 盛清沂，《臺北縣志》，卷 20〈水產志〉，頁 4052-4053。

<sup>14</sup> 瑞芳區漁會編報，〈會務漁業簡介〉。

#### （四）南雅漁港

現有泊地面積僅 3000 平方公尺，與水湳洞漁港情況相同，亦無法容納現有港籍漁船的停泊。爲了配合該區漁村蓬勃發展的發展情勢，擴建乃是刻不容緩之事，目前漁會委託台灣漁會技術顧問社規劃設計中，一旦完成即時函報編列預算早日施建。<sup>15</sup>

圖 1-11 南雅漁港



圖 1-12 南雅漁港〈鳥瞰圖〉



資料來源：《咱們的漁會》

#### 各漁港漁船數情形

本鎮鄰近海域有關的漁業權，主要爲瑞芳區漁會申請之專用漁業權人爲瑞芳區漁會。漁場位置、區域及範圍包括臺北縣瑞芳鎮與基隆市交界

---

<sup>15</sup> 瑞芳區漁會編報，〈會務漁業簡介〉。

至鼻頭角沿岸高潮線起向外海延伸三浬之海域，扣除中油深澳專用油港港區之海域。漁業權的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 83 年〈1994 年〉7 月 7 日起至中華民國 93 年〈2004 年〉7 月 6 日止。限制條件及其他事項有：

- 〈1〉 各大小港口航道寬度如有港區管理單位依法事先公告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漁港以寬 300 公尺，離港向外延伸 2 公里之水道為原則；船行航道以寬 100 公尺，離港向外延伸 1 公里之水道為原則。
- 〈2〉 海上界線在兩縣之間海域緩衝區為界線左右各 100 公尺，漁會與漁會之間為界線左右各 50 公尺。
- 〈3〉 為保育水產資源，拖網依規定應於離岸三浬外作業。
- 〈4〉 烏魚汛期期間應依「烏魚汛期海上作業規範」作業，不受專用漁業權入漁規章之限制。
- 〈5〉 有關台電深澳電廠冷卻水排水道設施，原則不予扣除，以因應未來污染時漁民之權益保障。

本鎮漁場的位置在基隆市與本鎮交界至鼻頭角沿岸高潮線起向外海延伸三浬之海域，扣除中油深澳專用油港港區之海域。各漁港的漁船數量到民國 88 年為止，增加不多，但是噸位則持續增加。民國 84 年的漁船都為 50 噸以下，總噸位 4272 噸，現在由於遠洋漁業盛行，已有 50 噸-100 噸，甚至 100 噸以上的漁船，總噸數也達到 5878.22 噸，詳細資料見表 1-8。

表 1-7 本鎮各港籍漁船數統計表

漁船		深澳	水湳洞	南雅	鼻頭	合計	備註
種類	噸數						
無動力舢舨		10	1		13	27	
無動力舢舨		22	9	4	17	52	
漁船	5 噸以下	10	6		1	17	
漁船	5 噸-10 噸	3	2		11	16	兼海釣船 3
漁船	10 噸-20 噸	17		4	7	28	兼海釣船 16
漁船	20 噸-30 噸	5				5	兼海釣船 3
漁船	30 噸-40 噸	4		1	5	10	兼海釣船 4
漁船	40 噸-50 噸	30		2	1	33	
漁船	50 噸-100 噸	14				14	
漁船	100 噸以上	9				9	
專營海釣	10 噸-20 噸	12	2	4	1	19	
專營海釣	20 噸-50 噸	8		2	2	12	
合計		144	20	17	61	242	

資料來源：瑞芳區漁會編印，《咱們的漁會》，頁 17。

本鎮捕魚 70 多年以前利用魚的趨光性的特色〈居民稱為魚吃火〉發展出「焚寄網」。後來經過一些方式的進化，改用電池，可是，魚會怕聲音，所以每一次接近的時候都要小心和小聲，現在則演變為發電機。現在的船筏多在沿岸及近海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以棒受網業、延繩釣業、船釣漁業及一支釣漁業為主。棒受網業主要捕獲小卷，漁期為全年，主要於貨量之高峰為 4 月到 10 月。延繩釣業主要捕獲赤宗、嘉納、馬頭魚、石狗公、鯛及鯊。一支釣漁業主要捕獲白帶魚、黑矛、洪目蓮、透抽，其捕獲對象有季節變動。據表示捕撈嫗

圖 1-13 早期的漁船



資料來源：王金火先生提供。



魚為每年農曆 2 至 4 月，到 8 月、9 月則以礁魚為捕撈對象。另外，農曆 2 月至 5 月端午節前後，飛魚卵為捕獲對象，但到東北季風期間，不容易出海作業，則以紅藻的頭髮菜俗稱紅毛菜為漁民額外收入來源。<sup>16</sup>

表 1-8 本鎮近幾年漁貨量

魚類	各年度漁貨量							備註
	83	84	85	86	87	88	合計	
鎖管	2,533	4,635	7,094	8,672	7,919	4,372	35,825	單位公噸
赤宗	37,015	33,375	42,040	45,675	48,195	34,024	240,324	單位公斤
嘉臘	25,890	30,130	36,660	38,575	42,110	30,074	203,079	單位公斤
馬頭	21,435	23,745	31,185	31,270	35,220	24,278	167,133	單位公斤
雜鯛	32,690	31,130	41,110	38,370	41,060	25,544	209,904	單位公斤
石狗公	28,250	33,090	38,720	38,445	41,495	9,920	189,920	單位公斤
鯊魚條	5,845	18,580	24,585	13,095	27,815	26,582	116,502	單位公斤
紅目鱧	23,610	12,790	14,735	12,570	13,300	19,614	96,619	單位公斤
白帶魚	7,965	11,350	12,545	12,795	13,035	19,604	77,294	單位公斤

<sup>16</sup> 經濟部水利處，《基隆河員山子分洪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頁 5-84 到 5-86。

資料來源：瑞芳區漁會編印，《咱們的漁會》，頁 17。

表 1-9 東北角漁業資源分配一覽表

漁業種類	漁獲對象	漁期
捕漁苗漁業	鰻魚苗、虱目魚苗、烏魚苗	週年
延繩釣漁業	赤宗、黑口、沙魚、海鰻、金線、鯛、紅目鱧、白帶魚、馬頭、午仔魚	週年
採藻貝漁業	石花菜、紫菜、海膽	1 月至 9 月
棒受網漁業	小卷、鯖、白帶等	3 月至 12 月
一支釣漁業	赤宗、海鰻、金線、鯛、紅目鱧、白帶魚、馬頭、午仔魚	週年

資料來源：農委會漁業署，《漁業推展》124 期，民國 86 年。

## 五、漁業推廣與娛樂漁業

漁會辦理漁業推廣分為漁事、四健、家政等班組織。漁會辦理上項推廣教育以來，至今已達 8 年之久，漁事班是抓魚的技術研究，讓抓魚者提高技術，配合科學進步，應用更好的魚具上。

家政班雖由漁會主動組織，但因每年教育項目如識字、營養保健、烹調、親職、節育、手工藝、慢性疾病預防等，均與每個人有切身利害之關係，因此各班便形成了自願性的組織。復由於班員大都賦閒在家，在有利的環境下，以及班員自動自發的參與，使得推廣教育成果甚為豐碩。

四健會則委託由學校代辦，會員以該校學生為對象，且作業組活動

切中會員喜好項目，加上學校認真負責推動輔導，會員亦熱烈參與，因此成效顯著。漁事班以漁業常識、技術教育為主，集會雖利用潮汐不能出海作業的時間舉行，並聘請專家、學者施教，但部分班員興趣較為低落，常因事缺席，故績效較低，對此本會以影印各種書籍所刊載的漁業資訊，分送給各班員自行研讀作為因應措施，希望能提高預期效果。<sup>17</sup>

近年來，由於漁業生態環境受到破壞，導致漁業日趨沒落，瑞芳區漁會順應政府，提倡遠洋漁業、娛樂漁業政策，積極推動海釣活動，以振興漁業。尤其在經濟發展之後，民眾有錢了，休閒娛樂事業比較發展，所以本鎮漁業推展對於娛樂漁業非常重視，目前漁會所辦的，娛樂漁業也是其中之一，佔全國一半以上，瑞芳區漁港中深澳漁港有 19 艘專營漁船，水湳洞有 2 艘專營漁船，南雅有 7 艘專營漁船，鼻頭有 3 艘專營漁船。兼營漁船，深澳有 24 艘，水湳洞有 1 艘，南雅有 2 艘，鼻頭有 2 艘。娛樂漁業如此蓬勃發展的原因，一是地利關係接近基隆市與臺北市，在假日時間，二地的居民湧入沿海地區從事休閒活動，以消磨時光；二是帶給地方漁民大量的收入，對漁民的經濟幫助很大。

近年來除了爭取漁港建設，也加強漁業推廣教育、灌輸漁民新知識、新技術，將可以朝企業化的經營發展。

---

<sup>17</sup> 瑞芳區漁會編印，《咱們的漁會》，頁 19。



### 第三節 林業

臺北盆地的氣候很適合天然森林的成長，以前曾有很豐富的林產物，不過缺乏愛林的觀念，造成靠近山地的地區濫伐濫墾的情形相當嚴重，幾乎歸於荒廢，使得地基崩壞，造成河川氾濫，危害人民的生命安全。

日據時代，非常受到重視，當時主要推行保安林<sup>18</sup>造林，乃對臺灣地理環境所採取的防護措施，進行了保安林調查、規劃及設置，並加強森林調查工作。明治 31 年〈1897 年〉開始對臺北廳展開調查，大正 3 年〈1914 年〉最後調查結果完成，大正 4 年〈1915 年〉開始林野整理工作，費時 11 年之久，至大正 14 年〈1925 年〉終於完成，林野調查整理的結果，一方面獲得完成地籍整理，一方面奠定以後林野的開發與利用之基礎。<sup>19</sup>保安林的類別大概有 8 種，一為水源涵養林，主要在溪谷的源頭處，涵養水源；二為飛沙防止林，主要在沿海地方，防止飛沙因風吹而分佈於村落中；三為土沙防止林，主要在河川沿岸及上游或山坡處，使土沙不致被雨水沖刷而流失；四為落石防止林，主要在懸崖與陡坡，防止岩石的墜落；五為水害防備林，主要在河川上游，涵養雨水，使山洪不致爆發，導致水災發生；六防風林，主要在海岸或風大地區，防止風力傷害稻苗與村落；七為魚附林，主要在港灣海灘，可使魚類安穩休息，及有利昆蟲與藻類的繁殖，供給魚類當食餌，繁榮漁業；八為風緻林，主要在寺廟、名勝古蹟附近，用來點綴風景。當時本鎮的森林，大致皆有涵蓋這八種功用。

---

<sup>18</sup> 所謂保安林，乃指具有調節氣候、保持水土、防止災害的功用，不只關係到人類的生態環境，也與人類生命財產息息相關，此類樹林如果劃為保安林，必須永久保存，不准濫採濫伐。

<sup>19</sup> 林興仁主修，盛清沂編纂，《臺北縣志》卷二十一〈礦業志〉，頁 3812-3814。

爲了要求植樹的普及，在重要之地設置苗圃養成苗木，已被破壞的山地作爲官營，設置水源涵養林、飛沙防止林等保安林或模範林，不過官營造林因爲經費不足，無法有大規模的設施，所以日人一面獎勵民營造林，提供植樹林野的貸款，與種苗的無償授與或出售等，努力喚起植林思想。<sup>20</sup>

林野的取締方面，除了以法令宣導之外，也嚴密地實施取締，但自大正 4 年（1915 年）之後，制訂新的保管林法規則的同時，又加上其指定地，不但事務比以前繁多，而且當時茶葉的發展，導致居民再度濫墾濫伐，使得取締越加困難。<sup>21</sup>

造林的樹種，有樟、相思樹、杉、臺灣赤松、羅漢松、銀合歡及榕樹等，在當時的相思樹，爲闊葉樹種，用途很廣，可以供生產薪炭材，樹幹提供礦坑支撐坑道或鐵軌枕木之用，在本鎮煤礦業興盛時期，相思樹種植頗廣，後來隨著礦業的沒落，林業也隨之衰微。

---

<sup>20</sup> 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譯，《臺北廳誌》，頁 220。

<sup>21</sup> 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譯，《臺北廳誌》，頁 220。

## 第二章 工業

本鎮的工業，以位於上天里與款魚里的瑞芳工業區最重要，雖然面積不大，但是對於鎮民的就業方面幫助很大，至民國 88 年底，本鎮工廠的登記家數總計 123 家。本鎮的工業團體，多為職業工會，有臺北縣木工業職業工會、臺北縣毛線編織職業工會、臺北縣泥水業職業工會、臺北縣鐵工業職業工會。

本章分二節，第一節概述工業的發展情形；第二節詳述工業區的沿革與現況。

## 第一節 工業概述

本鎮由於礦業沒落，使人口普遍就業困難而嚴重外流，政府為輔導礦工轉業以改善生活，於瑞芳鎮欸魚坑段開發瑞芳工業區，從事電子電機、化學、民生工業之產業製造，這項計畫可使部分人口轉業至工業區從事產業生產，不過聚落內的工業則還是多屬傳統的家庭手工業。<sup>22</sup>，

目前工業區內生產製造廠商，因受海峽兩岸貿易開放之影響，部份已移往大陸設廠投資，只剩 50 餘家廠商繼續生產。基於本鎮人口不斷外流等因素，地方人士正積極爭取，建議政府規劃開發以生產高科技精密工業為主的瑞芳第二工業區---「瑞發工業區」，藉此增加鎮民就業機會。

圖 2-1 瑞芳工業區內的道路



<sup>22</sup> 皓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瑞芳鎮風景面觀光整體規劃》，頁 13。

至民國 88 年底，本鎮工廠的登記家數總計 123 家，食品業者有 15 家、紡織業 6 家、化學製品製造業 6 家、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5 家、化學材料製造業 5 家、紙漿及紙製品製造業 3 家、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皮革與皮毛及其製品製造業 2 間、印刷及有關事業 1 間。<sup>23</sup>

圖 2-2 瑞芳工業區



本鎮的工業團體，多為職業工會，有臺北縣木工業職業工會〈東和路 33 號 2 樓〉、臺北縣毛線編織職業工會〈瑞芳街 28 號 3 樓〉、臺北縣泥水業職業工會〈一坑路 70-5 號 3 樓〉、臺北縣鐵工業職業工會〈明燈路二段 56 號 3 樓〉。

圖 2-3 瑞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今日瑞芳》，75 頁。

<sup>23</sup> 參自臺北縣政府，《臺北縣統計要覽》，第四十九期。

圖 2-4 瑞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廠以前是從事保險套製作，當時政  
令宣導的家庭計畫皆由本工廠供應〉



資料來源：《今日瑞芳》，76 頁。

## 第二節 瑞芳工業區

瑞芳工業區的開發，是鑑於瑞芳地區蒙受經濟型態轉變影響，產業衰退，國民就業困難，為平衡地方發展，當時由省議員李儒侯向省主席謝東閔爭取開發，民國 63 年〈1974 年〉4 月，行政院編定本區為工業用地，臺灣省政府依照獎勵投資條例規定，委交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自 68 年〈1979 年〉9 月進行籌畫，到 71 年〈1982 年〉1 月開發完成，開發總面積 38.317 公頃。

工業區的位置、交通、公共及公用設施、主要產品、輔導與服務、

工作項目、廠商現況敘述如下。<sup>24</sup>

## 一、 位置

本工業區位於臺北縣瑞芳鎮款魚坑段，東距瑞芳鎮 4 公里，西距八堵車站 7 公里，距基隆港 11 公里。

## 二、 主要產品

包括毛衣、成衣、運動護具、個人電腦、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子零件、電阻片、電熨斗、乾燥機、乾衣機、美術燈、電線電纜、馬達、紙面上光機、洗碗機、針線機、電動玩具、錄影帶、塑膠射出成形製品、運動鞋、人造花絲、塑膠管、壓克力文具餐具、保麗龍製品、藥品、黃白銅管、鍛造零件、鋼門、汽車配件、地磚、潛水鏡、奶粉、天婦羅、花枝丸等。

## 三、 輔導與服務

主要有下列幾種方式：

- 1.輔導成立廠商聯誼會，共同推進公益事務，配合政府政策，遵守法令。
- 2.廠商聯合春節團拜聚餐，融洽感情，建立團隊精神。
- 3.辦理安全維護講習，灌輸守望相助、值勤要領、提高工廠警衛防竊防盜常識與巡察注意事項。

---

<sup>24</sup> 資料來源：瑞芳工業區管理站。

- 4.辦理急救訓練班，增進員工急救方法。
- 5.協助工廠申請「經營管理診斷服務」，分析工廠現況，提供改進建議。
- 6.辦理工商講習訓練，聘請專家學者主講，授予工廠員工新知識，提升品質管制，生產效率，稅務會計等作業要領。
- 7.辦理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會，頒發績優勞工獎狀，激勵自動自發成就感與榮譽心，促進勞資和諧關係。
- 8.設立圖書室，倡導讀書風氣，舉辦文康活動，調劑員工生活。

#### 四、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包括以下幾點：

- 1.工業區內土地使用之管理。
- 2.工業區內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 3.工業區內公共設施之營運操作。
- 4.工業區內景觀之維護管理。
- 5.工業區內建築管理之協辦。
- 6.工業區內環境衛生之管理。
- 7.工業區內警衛消防及公共安寧之維護協辦。
- 8.工業區維護管理費用之徵收及解繳。



9.工業區內工廠設立登記事項之輔導。

10.工業區廠商聯誼組織之籌組及輔導。

11.其他有關工業區之管理服務事項。

## 五、廠商現況

目前有電子電機類 12 家、金屬機械類 12 家、橡膠塑膠類 7 家、化學化工類 6 家、食品類 6 家、紡織成衣類 4 家、非金屬類 4 家、其他類 2 家。主要情形如下。

表 2-1 瑞芳工業區廠商現況

電子電機類			
公司名稱	廠址	負責人	產品
欣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4 號	吳崇寶	電話機、答錄機
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11 號	曾玉英	個人電腦
隆山電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13 號	陳根旺	電子零件
倍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31 號	李遵中	電腦周邊設備
臺灣電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36 號	游純和	乾衣機、家電製品
傑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44 號	李桂鳳	電熨斗
得洋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89 號	顏志發	擴音器、揚聲器
山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95 號	陳仲孟	接線端子、開關
多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96 號	曾欽照	電子零組件
天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104 號	梁錦宏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宏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137 號	蔡文雄	電腦用五金沖壓零件
陸運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大寮路 157 號	張成陸	可變電阻片
金屬機械類			
公司名稱	廠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

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8 號	王炳賜	針織機、紡織機
萬贏實業有限公司	頂坪路 20 號	王首志	印刷機
百京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55 號	王炳賜	針〈紡〉織機零件
廣運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69 號	謝清福	工業輸送機械
瑞川鍛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79 號	張 惜	汽機車鍛造零件
臺灣保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88 號	林施瓊娥	瓦斯器具
上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92 號	黃聯鴻	鋼製防火門
尙愷有限公司	頂坪路 106 號	陳敏德	超級市場設備
啓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108 號	吳生財	車體、汽車配件
豐兆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117 號	鍾進豐	內燃機噴射閥總成
雷諾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131 號	劉新豐	鋁擠型
義峰工業有限公司	大寮路 158 號	周義雄	五金零件
橡膠塑膠類			
公司名稱	廠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
一盛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7 號	李素丹	保麗龍製品
瑞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41 號	李中堅	家具活動轉輪
高進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56 號	侯阮淑瑛	橡膠製品
台美壓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74 號	許肇璋	文具用品、裝飾品
台豐美耐皿有限公司	頂坪路 105 號	劉林吉	美耐皿餐具
日清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頂坪路 110 號	賴清吉	PVC 塑膠硬質管
星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136 號	李正賢	塑膠製品
化學化工類			
公司名稱	廠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
安皮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14 號	彭森濤	皮膚藥水
中日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29 號	林仁和	鈣片、維他命片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34 號	高日星	頭皮針、輸液用器具
世紀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115 號	林石象	西藥
佑寧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132 號	鄭昭	西藥
明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138 號	王正義	內服液、外用液
食品製造類			
公司名稱	廠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
立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21 號	林錦亭	冷凍麵團
丸郁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54 號	林翠華	蔬果魚肉冷藏冷凍
品川實業有限公司	頂坪路 78 號	陳呂印珠	貢丸、花枝丸
旭梅企業有限公司	頂坪路 90 號	林朝松	液體香料、粉劑香料

華昇食品工廠有限公司	頂坪路 135 號	許輝雄	魚板、竹輪、鱈管
裕琦農產實業有限公司	頂坪路 139 號	謝清叡	花生食品加工
紡織食品加工			
公司名稱	廠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
是佳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25 號	黃明朝	運動護具
達永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58 號	李文中	紙尿褲、紙尿片
今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94 號	張正順	運動護具
啓興針織成衣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114 號	郭如聰	毛衣
非金屬製造類			
公司名稱	廠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
東方聯合耐火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93 號	許祥和	耐火製品
欣屋實業有限公司	頂坪路 133 號	賴淑貞	彩繪玻璃、壓克
宏益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141 號	黃文良	安全玻璃、強化玻璃
瑞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寮路 154 號	李儒嘉	花岡石加工
其他類			
公司名稱	廠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
宏軒紙器有限公司	頂坪路 103 號	洪王珍珍	紙盒
弘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坪路 131 號	許榮壽	衛生紙、面紙

資料來源：瑞芳工業區管理站

本工業區的開發，經過多年的努力，獲得了以下幾項的效益：

1. 利用坡地資源，增加土地價值及政府稅收。
2. 暢銷市場供需，繁榮地方經濟。
3. 提高就業機會，穩定外流人口。
4. 增加國民所得，改善人民生活。

## 第三章 商業與金融業

本鎮的商業在礦業開採後，有高度發展，重要礦產地如九份、金瓜石、四腳亭都有許多商家營業，而濱海地區的深澳、水湳洞、南雅、鼻頭等興建為漁港之後，餐飲業逐漸增加。本鎮最早有農業信用組合，可以追溯到大正 11 年（1922 年）所設立的瑞芳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此一機構為產業組合，隸屬於基隆郡。公營機構包括郵局、電信局、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中國石油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等。

### 第一節 商業

由於瑞芳位居北部濱海鄉鎮的政治與交通中心，所以比其他地區繁榮，不但有製造業、日用百貨、也兼批發，供應鄰近平溪鄉等鎮外零售商店，堪稱為瑞芳區商業中心。

民國 40 年（1951 年）初，本鎮的礦業為全省之冠，當時彰化商業銀行在瑞芳設有辦事處，負責辦理相關業務，此外有布店、餐飲店、銀樓、理髮廳、酒家、戲院等商店 200 餘家，商業情況頗盛。<sup>25</sup>

民國 60-80 年代，隨著礦業發展到終點，人口嚴重外流，商家也減少許多。九份、侯硐、金瓜石等地區，昔日的市集多半已荒廢為空地或改

---

<sup>25</sup> 盛清沂，《臺北縣志》，商業志，頁 23。

成居家住宅。

近十年來，觀光事業於本鎮風景特定計畫區內興起，因此商業與服務業亦在聚落內發展，此情形以九份、鼻頭的情況最顯著。九份的商業及服務業活動以餐飲、特產、民宿最為興盛，而金瓜石、水湳洞、侯硐、四腳亭則轉變較少，僅有少數之小吃餐飲業於主要道路附近分布。<sup>26</sup>

圖 3-1 傳統市場



本鎮目前的商業情況，可以由商業種類、商業團體二部份作說明。

## 一、商業種類

商業總類在本處的內容，包括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等。

### 〈一〉批發零售業

所謂批發即業者或其他單位由企業處購買大量的商品，經相關單位加工處理之後，轉賣給一般零售商，以細部分之，包括農產品批發業、畜

---

<sup>26</sup> 皓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瑞芳鎮風景面觀光整體規劃》，頁 14。

產品批發業者、水產品批發業等。而零售的定義是商家或製造業者將商品直接銷售給消費者，以行業來分，包括農產零售業、畜產零售業、水產零售業、食品飲料零售業、建材零售業、餐飲店業、加油站業等。依據民國 85 年的普查資料，本鎮的從業商家有 948 家，從業人數有 1993 人，以批發業較少，零售業最多。

### 〈二〉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所謂運輸倉儲與通信就是從事貨品運輸或機車搬運、乘客運送等事務，以行業來分，包括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機車租賃業、通信業等。本鎮的運輸倉儲業在礦業興盛時，業者非常多，但是自衰落迄今，逐漸減少，依據民國 85 年的普查資料，從業商家有 205 家，從業人數 720 人。

### 〈三〉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所謂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是指從事金融交易、保險及不動產等推銷工作者，本鎮的金融交易包括彰化商業銀行、農會信用部與漁會信用部，保險業包括人壽保險公司與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等，至於不動產業者，則因為土地產權複雜，所以公司最少。依據民國 85 年的普查資料，從業商家有 27 家，從業人數 305 人。

### 〈四〉工商服務業

所謂工商服務業，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及職業標準分類系統，分成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社會服務、出版、電影、廣播電視、藝文、娛樂、旅館及個人服務業。根據民國 85 年的普查資料，從業商家有 222 家，從業人數 840 人。

依據民國 85 年的統計資料，本鎮的商業場所單位數總共有 1683 家，員工人數有 8482 人，使用土地總面積 1858000 平方公尺，全年生產總額 1607700 萬元，全年薪資支出 329300 萬元。而商家的總數及員工數，則有 1402 家 3858 人。

## 二、商業團體

所謂的商业團體是指同一商業性質的公司結合為一個團體，並在一定的時間或地點進行商業政策研討與交流。

日據時期，本鎮的商家密集分佈於礦產地附近，但當時主要行政區為今日的臺北市，所以沒有商業團體的成立。臺灣光復後臺北州分為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原日據時期的商業團體紛紛改組，並重新設立。本鎮的從商人員依地緣關係多加入臺北縣商會，此一商會是在民國 35 年〈1946 年〉由黃再壽等人發起成立，主要宗旨為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圖謀工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福利為宗旨。而會員的來源有二項：1.凡區域內各商業同業公會，依法加入為會員。2.區域內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廠商，或其他縣市工廠其產品在本區域內設立售賣場所，經政府登記有案者，依法單獨登記為會員。

整個組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公會會員及非公會會員的代表組成之。公會設理事 13 人，監事 5 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理監事都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互選，並由常務理事互選 1 人為理事長，綜理會務。下設總務、業務、指導、財務、主計等 5 組及秘書室。監事會設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

目前本鎮的商業工會有臺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位於明燈路二段 56 號 2 樓。

## 第二節 金融

本節介紹本鎮清領時期迄今的金融業發展歷程，包括貨幣、金融機構、金融活動三項內容。

### 一、貨幣概述

貨幣是人與人交易時，做為支付的工具。貨幣與經濟活動的關係非常密切，如果貨幣數量適當，則經濟穩定、交易情形順暢、經濟持續成長，增進國家穩定發展。而如果貨幣數量過量或太少，不但物價大幅波動、交易市場紊亂、經濟發展停滯，妨礙國家發展。

本鎮在清朝時期，市面上流通的貨幣種類繁多，但因為無統一貨幣政



策，致使民間使用紛雜。當時的貨幣約略分爲二大類，即銀幣與銅錢，其中又以銅錢最普遍使用。

### 〈一〉銅錢

銅錢一般稱爲文錢，依鑄造的來源分爲制錢與私錢。

1.制錢：民間稱爲「好錢」，爲臺灣地方政府鑄造發行的正式銅錢，因爲其用途可以繳納政府部門所課的關稅、租稅、釐金稅等，所以一般都認爲是種良幣，只是此一貨幣到清末，隨著國勢微弱，品質便差，與民間的私錢相差無幾。

2.私錢：民間稱爲「歹錢」，因爲交易時，人民多以秤量鑑定，爲了方便，乃在銅錢中夾帶許多鐵錢與鉛錢，所以形狀極爲粗糙，重量也輕。

### 〈二〉銀幣

銀幣包括粗銀與鈹子銀。

1.粗銀：粗銀是流通最廣的銀幣，使用原則爲秤量方式，乃依照長年經驗並觀察粗銀的種類與鑿印程度，算出大約的價值。

2.鈹子銀：爲小額輔助銀幣，價值會因爲地域而不同，所以其兌換率隨時

更動，反而失去輔幣的意義。<sup>27</sup>

日本治台初期，爲了支出軍事經費，發行大量的日本銀行兌換券、一圓銀幣（俗稱龍銀）及輔助貨幣（包括日本鑄造的五錢、二錢、一錢、五厘等輔助銀幣，及五分的白銅幣、二分、一分、五厘的輔助銅幣等），使市面上的貨幣流通極爲混亂。<sup>28</sup>

當時流通量最大的是日本銀幣，最小的是日本銀行兌換券，主要原因有幾項，其一，日本銀幣的品質比原先使用的粗銀優良，秤量鑑定時，自然以日本銀幣爲主。<sup>29</sup>其二，日據初期，民眾的抗日運動仍盛行，不肯使用日本銀行兌換券，而且不明白銀行券的性質，往往將之換成銀幣，所以流通量不大。

明治 30 年（1897 年）8 月，臺灣總督府考量民間舊有習慣、日本與清廷貿易關係、臺灣與日本的經濟關係之後，決定於 8 月暫行金本位制，同年 10 月公布「貨幣法」，規定以金圓爲單位，並准許一圓銀幣與銀兌換券在市面上流通。當時爲了讓制度確實施行，乃頒令廢止銀行兌換所，使人民無法將銀行兌換券或鑿印銀幣換成金幣。<sup>30</sup>

明治 37 年（1904 年）2 月 1 日，日本政府進一步實施幣制改革，要求原本流通的銀幣加以鑿印，並限於臺灣使用。6 月，規定一圓銀幣只能用於繳納稅務公課，不可流通於一般的交易上。明治 41 年（1908 年）10 月，再禁止銀幣與粗銀進口，終於在隔年（1909 年）讓日本一圓銀幣與外國銀幣消失於台灣市場上，此後，本地人民只能以銀票兌換金幣或金票。明治 43 年（1910 年）元月起，人民通用臺灣鈔票、日本鈔票與日本

<sup>27</sup> 曹永和〈總纂〉，《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記實》，經濟篇，頁 162-165。

<sup>28</sup> 李紹盛，〈清季臺灣財政金融〉，《臺灣文獻》，頁 83。

<sup>29</sup> 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譯，《臺北廳誌》，頁 264。

<sup>30</sup> 曹永和〈總纂〉，《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記實》，經濟篇，頁 171。

輔助貨幣，終於讓臺灣幣制與日本本土合而為一，而幣制改革也宣告完成。

## 二、金融機構

一般的國家都有金融機構處理國內外票券、貨幣等問題，在制度上，包括銀行機構與其他金融中介機構。

銀行機構屬於全國性質者有中央銀行，屬於地方性質者有商業銀行。中央銀行為全國金融的控制中心，只處理商業銀行的存放款業務，其功能有通貨發行權（目前通貨由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發行）、金融的管理與執行（包括變更或限制存放款利率、公開市場的操作等）、全國各金融機構的督察（為了維持全國金融的穩定，須要依金融法與規定，進行存放款、提供準備金）、國庫收支（國家稅收皆由中央銀行委託商業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代為辦理）、外匯的管理（在國際外匯市場，由中央銀行管制，並制訂政策以利拓展）、及票據的變更與貼現（商業銀行資金不足，皆到中央銀行請求貼現，以取得資金）。

商業銀行為一個從事短期或定期的儲蓄與貸款業務機構。其多為民間出資經營的銀行，政府資助者，屬於少數。在業務方面，包括存款（個人或企業的活期、定期、儲蓄存款）、放款（個人或企業的借款或貸款）、匯兌（不同地區、銀行間的資金調撥）、貼現（個人或企業以未到期的票據向商業銀行貸款）、代理收款與付款（對個人或機關提供稅務與日常費用的收款服務、發票與彩券的付款服務）、金融投資（包括債券、國庫券、股票等有價證券的收放款業務）等。

金融中介機構乃儲蓄者與投資者之間進行金融活動的中介公司，包括

保險、信託、投資等事業，主要是利用顧客的定期存款，用於購買股票或政府債券等流動性低的資金中。<sup>31</sup>

本鎮的金融機構，依照業務性質的不同，可以分為銀行、郵局、信用部、證券公司、保險公司。

### 〈一〉銀行

在清代，本鎮尚未有現代化之金融機構，僅有類似金融機構的「銀號」、「錢莊」、「錢鋪」等，但卻都只經營金銀買賣及匯兌等業務。之後，日本統治台灣，於明治 33 年（1900 年）9 月設立臺灣銀行，主要目的在促進臺灣資源發展及經濟繁榮，以供給工商業與公共事業融資。當時臺灣總督府認購臺灣銀行股票以 100 萬圓為限，以 5 年間的股息為臺灣銀行的補償金，並給予無息貸款 5 年、銀貨 200 萬圓的特權。<sup>32</sup>

二次大戰爆發，臺灣銀行疏散到金瓜石六坑下方，直到日本戰敗，始予以遷回。而臺灣銀行的建立，成為臺灣金融機構之開始，之後，相繼成立各銀行，金融制度與體制也漸趨完備。臺灣光復後，由於受抗戰與大陸政局不穩定的影響，幣值日益貶值，民國 35 年（1946 年）發行罕見之壹百元、伍百元之紙幣，民國 36 年（1947 年）更發行壹仟元紙幣之發行，民國 37 年（1948 年）又有壹萬元的臺灣銀行本票（俗稱銅罐票），此時經濟之紊亂可見一般，所幸，民國 38 年（1949 年）政府實施幣制改革，並取締非法地下錢莊，又將日據時代之金融機構加以整理改組，陸續成立眾多金融機構。多年來，經政府與人民之努力，今日臺灣已有傲人之經濟實力。

<sup>31</sup> 歐陽勛，《經濟學原理》，頁 233。

<sup>32</sup> 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譯，《臺北廳誌》，頁 256。

光復後在本鎮設立的銀行，先有華南銀行開設辦事處於逢甲路 80 號，經營金融方面的事務，營運不久，由於績效欠佳而裁撤。繼而彰化銀行在瑞芳街設立分行，因土地問題乃遷往明燈路三段現址。

圖 3-2 彰化銀行瑞芳分行



## 〈二〉信用組合

信用組合包括各種產業，以本鎮而言有農業、商業、漁業等三項行業。

### 1. 農業

本鎮最早有農業信用組合，可以追溯到大正 11 年〈1922 年〉所設立的瑞芳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此一機構為產業組合，隸屬於基隆郡。所謂的產業組合乃指一產業如農業、漁業等接受組合員的委託或資金往來，以促進產業發展，組合在今日是合作社的意思。

日據時期的產業組合分為信用組合、販賣組合、購買組合與利用組合四種，其原則、業務如下列敘述：

1. 原則—組合員除了特別事由可以增至 50 股，否則一律 1 股到 30 股，而

且股份不得共有。組織內設理事與監事若干人，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其需要全體組合員出席半數以上、四分之三的組合員同意，才可以解任。

## 2.業務—四個組合有不同的業務。

信用組合的業務與資金有關，乃接受組合員或非組合員的存款與貸款，以利資金的調節。

販賣組合的業務則是集合推銷組合員所委託的或收購組合員的產品，使產品有一個統一標準，進而提升產品的價格，維護組合員的利益。

購買組合的業務乃由組合直接銷售給組員在生產或製造上所需的用品，主要避免中間人的剝削，而減少成本。

利用組合的業務是由組合購買組合員生產與製造上所需的設備，供組合員使用。昭和元年〈1926年〉產業組合法修改為特殊設備如自來水、電氣等，在不妨礙組合員利用的前提下，可以借給非組合員使用。<sup>33</sup>

瑞芳信用購買販賣組合成立於大正 11 年〈1922 年〉10 月 30 日，其社務至昭和 16 年〈1941 年〉為止，社員人數有 4696 人，股金總額 74180 元。信用部的業務，全年存款累積 6236472 元，存款餘額 1138798 元，全年放款累積 3658693 元，放款餘額 573452 元，供銷部的業務，產品運銷 7995 元，日用品銷售 365746 元，利用部的業務未完全發展，只有加工收入 207 元。財務方面，準備金 38316 元，其他公積金 8127 元，損益情形，全年總收入 88651 元，全年總支出 81149 元，盈餘 7502 元。昭和 19 年(1944

<sup>33</sup> 詳見盛清沂，《臺北縣志》，卷十一，社會志，頁 54-55。

年)，基於政府的政策，瑞芳信用購買販賣組合更名為瑞芳街農業會。<sup>34</sup>

臺灣光復初期，將日據時期的市街庄農業會，經濟部門改為鄉鎮市合作社，指導部門改為農會，由省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派員會同縣市合作主管辦理。此項改組工作，由民國 35 年〈1946 年〉7 月開始，至同年年底完成。本鎮的主要機構為瑞芳鎮農業會〈原瑞芳街農業會〉，改組時間在民國 35 年〈1946 年〉7 月，改組後的名稱是瑞芳鎮合作社，社員 4461 人，股金每股金額 10 元，共認 8913 股，總額 89130 元，資產 3051550 元，負債 3052454 元，累積存款 2141262 元。<sup>35</sup>

民國 38 年〈1949 年〉底，省政府在宣布將鄉鎮合作社與鄉鎮農會合併為鄉鎮農會，合作組織一詞自此被農會所取代。而瑞芳的農會發展迄今，除了本部外，還有四腳亭、深澳、澳底、龍興、九份等分部五所。

目前農會信用部的信用業務包括辦理支票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擔保放款、無擔保放款、統一農貸放款、農建放款、代理本鎮、雙溪鄉、貢寮鄉公庫、收解各項放款、代售印花、代辦統一發票、代收電話費、電力費、自來水費等業務。

## 2. 商業

昭和 2 年〈1927 年〉金瓜石礦山購買組合成立，為一個消費組合，成立的背景始於大正 7、8 年〈1918、1919 年〉間，由於物價暴漲，一般的公務員為生活所苦，當時的臺北州知事梅谷光貞設立了臺北購買組

<sup>34</sup> 昭和 18 年〈1943 年〉臺灣總督府頒佈「農業會令」，將市街庄的產業組合、州廳農會與省農會合併為三級制的市街庄農業會、州廳農業會與臺灣省農業會。所以，當時的瑞芳信用購買販賣組合乃併入瑞芳街農業會中。詳見盛清沂，《臺北縣志》，卷十一，社會志，頁 74。

<sup>35</sup> 盛清沂，《臺北縣志》，卷十一，社會志，頁 80-85。

合，展開物品供銷的業務，但被商人覺得與民爭利而強烈反對，並有「反產運動」發生。運動進行到大正 10 年〈1921 年〉之後，物價逐漸回穩，財政當局設立特約制度，對商人購物轉配，採取緩合政策，同時對鐵路購買組合配售物資，規定以一般商品負擔運費，表示與商人立於同一待遇，緩和了商人的情緒。<sup>36</sup>

金瓜石礦山購買組合是由金瓜石礦山員工組織而成，創立於昭和 2 年〈1927 年〉4 月 30 日，第一任的組合長為三毛菊次郎，最初的組合員 316 人，售貨額每年約 114579 元。昭和 7 年〈1932 年〉由於營運困難，組合宣告解散，總計組合員 342 人，股數 2053 股，股金總額 10265 元，準備金 1006 元，其他公積金 2446 元，借入款 9099 元，供銷業務 121276 元，虧損 2455 元。<sup>37</sup>

### 3. 漁業

昭和 8 年(1934 年)，任意漁業者組合成立，以發展事業與改進技術為目標，聯絡感情為主要內容，先後參加的業主達 220 多人。<sup>38</sup>昭和 11 年（1936 年）4 月，日本政府規定個別設立的各個組合，合併改組為漁業協同組合，過了 5 年，瑞芳漁業組合再改稱瑞芳街漁業協同組合，組合長則由街長擔任。

同時，漁業協同組合，則依照政府所頒「漁會法」的規定，名稱變更為「瑞芳漁會」。

民國 77 年〈1988 年〉6 月 21 日，漁會信用部成立，租用本鎮民生街民房

<sup>36</sup> 詳見盛清沂，《臺北縣志》，卷十一，社會志，頁 71-72。

<sup>37</sup> 詳見盛清沂，《臺北縣志》，卷十一，社會志，頁 73。

<sup>38</sup> 盛清沂，《臺北縣志》，卷十一，社會志，頁 2341-2343。



營業，隔年又在深澳設立分部。剛成立時，因為營業初始而未受重視、支持，在同業競爭下，經營得十分困難，之後，在總幹事張信泰先生憑著多年從政建立的人脈，極力推廣吸金，經全體員工共體時艱、辛勤努力，理監事全力支援配合下，奠定基礎。事後雖然遭政府開放新銀行設立、金融利率自由化等政策衝擊，但隨即調整發揮服務功能，獲得客戶支持與信任，業績繼續成長。<sup>39</sup>

漁會信用部目前的業務包括辦理支票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擔保放款、無擔保放款、統一漁業貸放款、漁業建設放款、代售印花、代辦統一發票、代收電話費、電力費、自來水費等業務。

### 三.金融活動

金融活動在清代，地方沒有較具規模的機構，所以金錢都放於家中私密處，待需要時才會拿出來。直到日據時期，礦業發達，而且也有信用組合社、郵局，當時有些民眾會將金錢儲存於信用組合或郵局中，也有些人以賒帳的方式來補給日常用品，這在礦業的生活是最普遍的現象，在當時，金瓜石是瑞芳最高等的郵局，現金出入一個月約有一百多萬。

當時礦業公司都設有供應社，如要購買物品，會將供應簿拿出來蓋章，金額則由薪資扣抵。供應簿一般依身份分為白簿與青簿二種，青簿為定用夫，即礦業公司的師傅、幹部等人，有定期的政策，所住的為青簿寮，等級較高；使用白簿者為直轄夫，乃一般工人或職員，等級較低。<sup>40</sup>

光復後的金融機構有農會、漁會與華南銀行辦事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瑞芳分

<sup>39</sup> 瑞芳區漁會編印，《咱們的漁會》，頁 50。

<sup>40</sup> 當時的組織由上而下圍使館、班員、助手、伍長、定用夫、直轄夫。宿舍分一級主管、二級主管，一級主管是 8 領塌塌米 2 間，6 領塌塌米 2 間，3 領塌塌米 2 間。青簿寮 6 領塌塌米 1 間，3 領塌塌米 1 間。直轄夫沒有宿舍。直轄夫的簿子有 3 摺，定用夫的簿子用翻的。

行、彰化商業銀行瑞芳分行等，但是鎮民的金融活動多選擇農會、漁會，根據實地訪問，主要有幾項原因：其一，農會與漁會的手續比彰化銀行簡便，而且距離也較近。其二，存款利息，彰化銀行常有波動，選擇農會、漁會反而穩定。

### 第三節 公營機構

本鎮的公營機構包括郵局、電信局、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中國石油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等。

#### 五.郵局

郵政事務，始於清代的舖遞，遞文之士兵則稱作鋪兵。嘉慶 20 年〈1815 年〉在臺北縣設有七處的舖遞，其中一舖在本鎮是為「柑仔瀨舖」，所遞文檄，限於公文。當時，舖中設有舖司一名，舖兵四名，由淡水廳供給工食。由此可知當時之「舖遞」完全是為公家服務。光緒元年（1875 年）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認為舖遞有時不能緊急要務，因而在臺北縣設置「南北二文報局」，專門負責傳遞公文。光緒 13 年（1887 年），巡撫劉銘傳以文報局之制為基礎，參酌國內郵政，創設新郵政，並於光緒 14 年（1888 年）開始實施，設郵政總局於臺北城內。當時官用郵件貼郵票者免費遞送，至於一般民用郵件則買商票附遞，<sup>41</sup>郵站配置及郵政路線方面，設置

<sup>41</sup> 當時之票價，若距離是在一站以內，信的重量在一兩以內者，需貼票一張，而票的價錢為二十文，而距離在兩站以內，信的重量在一兩五錢以內，需貼票兩張，即四十文。盛清沂，《臺北縣志》卷 24，〈交通志〉，頁 4804。

南路與北路，其中北路自臺北總站，經水返腳站、基隆站、本鎮龍潭堵站、頂雙溪站而至宜蘭。至此，現代化之郵局稍有雛形。<sup>42</sup>

劉銘傳接任後，在其實施新郵政以前，尚有民間設立之信局（又名批館），代人遞送郵件，兼營匯兌。明治 28 年（1895 年）日人展開治臺的工作，派郵政監查官率郵政官 13 人，腳夫 45 人，登陸基隆，分設第一臺灣野戰郵局及第二野戰郵局於基隆及臺北城。當時野戰郵局的郵件遞送僅止於軍事及政府官書而已。明治 29 年（1896 年）日政府公布電信局官制，設置「郵便電信局」，明治 31 年（1898 年）在瑞芳設「郵便受取所」，明治 32 年（1899 年）改受取所為「出張所」，明治 40 年（1907 年），改原郵便電信局及支局等為郵便局、郵便支局、郵便出張所等，除辦理一般郵務外，仍兼電信、電話等業務，昭和 2 年（1927 年），各郵局開辦簡易郵政保險及郵便年金，昭和 10 年（1935 年）又開辦航空及快信郵件。昭和 5 年（1941 年）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政府極力吸收民間資金，加強郵政儲金、簡易生命保險及郵便年金等業務，如發行郵政儲金郵票，推行簡易保險一戶增加一口活動，強制推銷戰時債券等，諸如此類之事反成主要之業務。<sup>43</sup>

光復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 34 年（1945 年）11 月 1 日成立臺灣郵電管理委員會，接管全省郵電機構。民國 35 年（1946 年）5 月 5 日，臺灣郵電管理委員會改組為臺灣郵電管理局，改隸於交通部，郵便局改稱郵電局，辦理郵政及電信業務。民國 38 年（1949 年）4 月 1 日，又將郵務及電信業務劃分，改臺灣郵電管理局為臺灣郵政管理局，並將縣內郵電局改組為郵局及電信局或電信營業處，從此郵局乃專辦函件、包裹

<sup>42</sup> 盛清沂，《臺北縣志》卷 24，〈交通志〉，頁 4803-4804。

<sup>43</sup> 盛清沂，《臺北縣志》卷 24，〈交通志〉，頁 4805-4808。

收遞、郵政儲金及郵政匯兌等一般業務。<sup>44</sup>

表 2-1 瑞芳鎮郵局

郵局	地址	成立時間
瑞芳郵局	瑞芳鎮中正路 13 號	明治 31 年
九份郵局	瑞芳鎮基山街 84 之 86 號	民國 48 年
四腳亭郵局	瑞芳鎮大埔路 132 之 1 號	民國 48 年
金瓜石郵局	瑞芳鎮金光路 51 之 1 號	明治 36 年

資料來源：盛清沂，《臺北縣志》，4803-4823。

## 五. 瑞芳郵局

明治 31 年〈1898 年〉，日本設「瑞芳郵便受取所」，隔年，旋即改爲「基隆郡郵便電信局瑞芳出張所」，明治 33 年〈1900 年〉改設「瑞芳郵便局」。昭和 16 年〈1941 年〉，瑞芳郵便局改稱「特定瑞芳郵便局」，光復之後，又於民國 35 年（1946 年）改名「瑞芳郵電局」，民國 38 年（1949 年）改稱「瑞芳郵局」，設局長一人、職員 2 人、差工 3 人，有代辦所 2 處、代售處 7 處、信筒 2 個、信箱 10 個，所屬郵路 64.5 公里，郵站 15，<sup>45</sup>是本鎮最早的郵局。

圖 3-3 瑞芳郵局



### 〈二〉金瓜石郵局

<sup>44</sup> 盛清沂，《臺北縣志》卷 24，〈交通志〉，頁 4808-4809。

<sup>45</sup> 盛清沂，《臺北縣志》卷 24，〈交通志〉，頁 4821-4822。

明治 36 年（1903 年）8 月 1 日，成立「瑞芳郵便局金瓜石郵便出張所」，民國 35 年（1946 年）2 月 1 日，改為「金瓜石郵局」，民國 70 年（1981 年）4 月 21 日改隸為瑞芳第 3 支局，民國 84 年（1995 年）9 月 7 日改隸為基隆第 37 支局。

圖 3-4 金瓜石郵局



### 〈三〉九份郵局

民國 48 年（1959 年），成立「瑞芳郵局第一支局」，民國 84 年（1995 年），改其名為「瑞芳九份郵局」，同年 9 月 7 日，改隸基隆郵局第 35 支局。

郵局的業務包括儲金、匯兌、劃撥、代收款項、壽險、公債等，詳細的情形如以下的說明。

圖 3-5 九份郵局舊照



資料來源：《九份口述歷史與解說資料彙編》，1994 年。

## 五. 儲金

儲金包括存簿儲金〈個人或機關團體的存款、提款或轉帳等業務〉、師生儲金〈配合政府推動儲蓄的政策，培養學生儲蓄習慣，學生畢業後帳戶可以轉換為存簿儲金〉、薪資轉存〈學校、機關、公司、團體及工廠等與郵局簽訂合約，委託郵局將薪資直接存入員工存簿帳戶內〉、定期存款〈個人、非營利法人及六個月以下的營利法人分一、三、六、九月期或一、二、三年為期存款，業務上有整存整付<sup>46</sup>、分期付款<sup>47</sup>、零存整付<sup>48</sup>三種，可以中途解約或在存款金額九成

圖 3-6 九份郵局近照



範圍內辦理質借，也可以申請自動轉帳〉、綜合存款〈乃將存簿儲金及定期儲金綜合納入一本儲金簿內，可憑該儲金簿依約定方式存取款項。儲金簿內之定期存款全部提供擔保，存簿儲金結存不足時，可自動質貸轉存存簿儲金抵付。俟儲戶存簿儲金存款時，自動作為還款處理。〉等。

## 五. 匯兌

匯兌分為國內匯兌、國際匯兌與大陸匯兌三種。

<sup>46</sup> 整存整付乃開戶時一次存入本金，並選定儲存期限、到期時本息。〈分為一、三、六、九月、一年、二年、三年期〉。

<sup>47</sup> 分期付款乃開戶時一次存入本金，並選定儲存期限，存滿一個月後按月領利息，期滿領回本金。〈儲存期限分為三、六、九月、一年、二年、三年期〉。

<sup>48</sup> 零存整付乃開戶時訂立儲存期限及約定每月存款金額，以後按月續存各連線局帳戶，除第一次存款受理現金存入外，嗣後每月存款應申請自本儲存簿或劃撥帳戶自動轉存，到期領回。〈分六、九月、一年、二年、三年期〉。

國內匯兌包括郵政匯票〈匯票由匯款人自行掛號寄送受款人，可在三年期限內於全省各連線郵局兌領，每張金額最高限額 50 萬元。〉、入戶匯票〈匯款藉連線網路輸入受款人帳戶，受款人可以立即提款，匯款的金額不限，可大宗入戶匯款，便利機關、公司行號，匯款更便捷。〉、電傳送現〈屬於寄送現金的匯款方法，最高限額 8 萬元。〉、郵政禮券〈屬於婚喪喜慶的傳送方式〉、郵政跨行通匯等方式。

國際匯款包括國際郵政匯票、中日郵政電報匯票、國際匯出匯款、外籍勞工匯款、代售美金旅行支票等。

大陸匯款為間接匯款，分電報匯票與信用匯票二種，款額每筆不可超過 3 萬美元。

## 1. 劃撥

郵政劃撥業務具有存款、提款、撥款、匯款、轉帳及使用支票等多種功能。除了電力、自來水、瓦斯、電話等公共事業費用外，其他如稅款、股利、保費、信用卡帳款、捐款、學雜費等均可利用此項業務代收及代付，提供公私機構、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省時、省力的便捷服務。

## 2. 代收款項

代收的項目包括基金價款、水費、電費、瓦斯費、電話費、信用卡帳款、保險費、交通違規費、捐款、學雜費等。並代售鐵路車票、高速公路通行費回數票、中華電信公司國際電話預付卡。

## 五. 壽險

壽險包括五年期滿平安儲蓄壽險、二倍保障儲蓄壽險、安家定期還本終身壽險、安平二倍保障終身壽險、安富增值還本終身壽險、小太陽兒童儲蓄壽險、快樂兒童增值還本終身壽險。

## 五. 公債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簡稱公債或央債〉是政府為解決財務收支問題或為募集資金而發行的一年期以上可轉讓的債務憑證。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規定：公債分為甲、乙兩類。甲類指支應非自償比例部份之建設資金，其還本付息財源，由財政部編列預算償付；乙類指支應自償比例部份之建設資金，其還本付息財源，由各建設主管機關成立之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編列償付。

債券發行型態有二種，實體公債與登錄公債。實體公債指公債以債票形式發行者，可分為記名及不記名二種。登錄公債指公債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由清算銀行<sup>49</sup>以電腦登記資料並發給公債存摺，因沒有實體債票，故又稱無實體公債。其本金與利息在每期公債付息日及到期日，由清算銀行主動撥入投資人銀行存款帳戶內。<sup>50</sup>

## 二.電信局

<sup>49</sup> 清算銀行指經中央銀行核准辦理登錄公債登記與款項交割轉帳及到期辦理還本付息之金融機構，共有郵政儲金匯業局、臺灣銀行、交通銀行、世華銀行等。

<sup>50</sup> 網路資料：中華郵政〈[www.prsb.gov.tw/big5/page6.htm](http://www.prsb.gov.tw/big5/page6.htm)〉



同治 13 年（1874 年），沈葆楨奉命來臺主政，並奏請架設水陸電報線，光緒 12 年（1886 年），劉銘傳於臺北設置電報總局，承辦興建陸路電線二線，一自滬尾、基隆兩處海口起，至臺北府城止，一自臺北府城經新竹至臺南而與舊線相接。明治 28 年（1895 年），日軍野

戰電信隊隨日軍登陸三貂角海濱，明治 29 年（1896 年），日政府修復被抗日義軍所切斷之通信，並架設基隆、瑞芳、頂雙溪間之野戰電線，而區內電信所均屬日總督府陸軍局兵戰電信部管轄，同年 4 月發野戰電信，電信業務改隸民政局通信部，並公布電信條例。<sup>51</sup>

圖 3-7 九份郵局近照



<sup>51</sup> 盛清沂，《臺北縣志》卷 24，〈交通志〉，頁 4825-4827。

明治 33 年（1900 年），日人改原瑞芳郵便局為郵便電信局，始兼辦電信業務，明治 39 年（1906 年），另設瑞芳電話所，明治 40 年（1907 年），廢電話所，改郵便電信局為瑞芳郵便局，合辦郵政電信及電話業務。光復之後，民國 35 年（1946 年）改名為瑞芳郵電局，民國 38 年（1949 年）郵電劃分，改為瑞芳電信局。<sup>52</sup>

而現今電信局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如下：

- 1.市內電話業務
- 2.國內長途電話業務
- 3.公用電話業務
- 4.網易通寬頻應用服務（HiFly）
- 5.行動通信業務
- 6.數據通信業務
- 7.國際電信業務

圖 3-8 廣播站



註：〈這是台灣北部第一支無頻電話，要 12 萬多元，很像現今的衛星電話一樣，原本是要送往花蓮的，經當時里長王金火先生努力爭取後，才留在鼻頭。之後，龍洞與南雅也裝設分線。〉

資料來源：鼻頭漁會主任王金火先生提供。

<sup>52</sup> 盛清沂，《臺北縣志》卷 24，〈交通志〉，頁 4847。

8.衛星通信業務

9.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

10.智慧型網路（IN）業務

11.企業網路整體服務

### 三.電力

臺灣地區的自然資源不足，常需仰賴外國進口，因此電力的需求便需配合水力資源、火力發電與核能發電等方式才能獲得。目前臺灣以火力發電所佔比例最高，核能次之，水力發電則佔最少。由於火力發電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危害太過嚴重，而水力發電又需顧慮到水源充足的問題，因



此政府擬以能源多元化發電來因應電力所需。目前全臺共有三座核能發電廠，分別是位於北部石門鄉的核一廠、萬里鄉的核二廠，以及位在南部的墾丁的核三廠，而目前北臺灣的電力來源是以核一廠及核二廠為主。<sup>53</sup>

本鎮居民或商家用電的主要來源來自深澳火力發電廠<sup>54</sup>。深澳火力發

<sup>53</sup> 王鑫、陳良健，《太空看臺灣》，頁 128。

<sup>54</sup> 臺灣電力公司深澳火力發電廠第 1 部機器於民國 49 年（西元 1960）1 月 24 日開始供電後，供電量增加 7 萬 5000 千瓦。深澳火力發電廠是臺電 2 期電源開發計畫最先完成的工程，裝置 2

電廠是臺灣電力公司第二期電源開發計畫（1957 年起實施）最先完成的工程，為本省第一座再熱式電廠，汽壓、汽溫較前此任何電廠為高，裝置容量亦較大，廠房靠近海邊，取循環水路短之便，施鑿循環進水、出水、及排水管隧道 3 條，各長 400 公尺餘。民國 49 年（1960 年）1 月該廠第 1 部機開始發電，次年第 2 部機增設完成供電，1 號機容量 80000 千瓦，2 號機 120000 千瓦，第 3 部發電機組 200000 千瓦，於民國 55 年（1966 年）5 月完工，發電量增加 1 倍。目前 3 部機組全部燒煤，用煤需求亦相對倍增，由於本鎮煤礦已蕭條，發電所需之煤料便改由澳洲、印尼進口，該廠在民國 58 年（1969 年）以前曾是臺灣最大的火力發電廠。<sup>55</sup>民國 84 年（1995 年），本鎮為維持供電正常、環境美化及公共安全，極力爭取臺電辦理電力地下化工程，民國 84 年（1995 年）開始施工並逐年完成。

臺電瑞芳服務所，以本鎮全區及部分基隆地區為服務範圍，全部用電戶數 17531 戶，供電線路回長有 322.2 公里，服務人員共 8 人，現任主任為王明松。

本服務所歷任主任：盧芳旗、陳明星、黃敏雄、陳世珍、游金盛。營業項目及服務項目如下：

1. 受理用電申請案件
2. 負責抄表、收費工作
3. 維修供電線路

---

部發電機，總發電量為 20 萬千瓦。而第 1 部發電機經費高達美金 1300 萬元（即新臺幣 2 億 4000 萬元），其中除美援撥款及臺電自籌外美國西屋電氣公司也投資 455 萬美元，因此建造成本大約為每千瓦約新臺幣 8000 元。近年來，環保法規日趨嚴格，污染處理處置成本越來越高，加上環保意識亦日趨高漲。為追求企業營運及配合政府之工業減費政策，臺電公司研訂「減廢小組」，積極推動各項減廢措施，以期能藉著產源減量達到污染預防，進而邁向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之「永續經營」之目標。

<sup>55</sup> 王志鴻，〈瑞芳歷史散步---礦業之鄉的導覽 貳之貳〉，《北縣文化》第 54 期，頁 63。

4. 供電事故搶修
5. 答詢有關用電事宜
6. 用電安全宣導
7. 執行公司政策

#### 四. 自來水

日據之前的臺灣衛生不良，瘴癘猖獗，臺灣人民多就地飲用混濁的河水或池水，下水道設施也付諸闕如。在衛生保健的設備上，自來水佔舉足輕重的地位，臺北附近鑿井雖可得地下水，但因當時臺人缺乏衛生觀念，水質污染甚為嚴重，因此總督府採用中央給水法，逐漸在各地施工，陸續完成臺北自來水、基隆自來水、淡水自來水、士林自來水與金包里自來水等 6 個單位。

##### 〈一〉 早期的用水情形

本鎮依山傍海，山勢陡峭、雨量豐沛，每遇豪雨，水流急速沖刷，常造成野溪兩側邊坡土石流失，嚴重破壞生態。而早期在九份地區的用水狀況，由於人口過於集中，即已產生食用水匱乏不足的狀態，當時有一部份的居民自行鑿井或水道，也有居民多人合資共同鑿井及水道；有些人用竹管接山泉水飲用，而其他人則必須至溪澗挑水使用。

鑿井或鑿水道的地方以「崙仔頂」及「古夫寮」最多，基山街大戶人家自行或合資鑿井的一共有四口井；挑水及洗衣的地點以「金西坑」、「六

號橋」、「圳仔尾」、「荳菜寮仔」等地為主，而以基隆山腹之「圳仔尾」的一處山澗最為重要。有些區域的居民，共同約定集合起來，以竹管接坑洞內或山壁上的滲水到分配的地點，以「水櫃」作為中點站，大家在同一水平高度，以口徑相同的管子接出，以求公平。經費則平均分攤，對於多出股金的人家，在分配水平面的位置就有優待，有時在缺水的情況之下，甚至還出現賣水的情形。婦女們以前均需聚集在溪澗洗衣服，更需要從溪澗或聚水點一趟趟地把飲用水挑回家，這是相當辛苦的一件事。<sup>56</sup>

## 〈二〉自來水系統

本鎮自來水系統屬於瑞芳系統，供水區域包括瑞芳鎮市區及四腳亭、侯硐、九份、金瓜石等 34 里，並含中油深澳港船舶用水；供水區內總人口數 48000 人，供水人口 45000 人，普及率高達 94.5%，最大日配水量 13000CMD，平均日配水量 12000CMD，受水量 9500CMD，售水率 79.17%。本系統的水源有二：蛇仔形溪和基隆河水源，兩者均取地面水，再經加工處理，以供應用水人口。<sup>57</sup>

圖 3-10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瑞芳營業所舊貌



資料來源：《今日瑞芳》，1976 年。

<sup>56</sup> 陳世一，《九份之美》，頁 135。

<sup>57</sup> 瑞芳鎮公所編印，《大瑞芳報導》第 6 期，頁 5。

瑞芳系統創於昭和 7 年（1932 年），原來是取用柑坪里芋子潭地下水為水源，後來因該水源枯竭，昭和 14 年（1939 年）才另覓蛇子形溪築造貯水庫、取水塔，原水送至淨水廠經慢濾、消毒後藉重力自然流下供應用水。民國 41 年（1952 年），由於供水設備年久失修，且貯水庫滲漏嚴重無法蓄水，造成水荒，因此乃由建設廳工程總隊辦理擴

圖 3-11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瑞芳營業所



建工程，並且為了補充水源的不足，在基隆河岸設立抽水站抽取基隆河水填補。但因為河水水質較差，原有設備無法處理，在民國 51 年（1962 年）由省公共工程局辦理基隆河水源攔水設備，增設慢濾池並擴大供水區域，計畫供水人口增為 20000 人，設計出水能力增為 2900 CMD。<sup>58</sup>

民國 59 年（1970 年），由於人口急遽增加，原有的設備再度不敷使用，乃由省公共工程局辦理二期擴建工程，增設原水抽水設備，沈澱池、慢濾池、配水池及送配水管線，計畫供水人口增為 22000 人，設計出水能力增為 4700CMD。民國 65 年（1976 年）因為人口集中且成長快速，使得用水量增加，乃由省自來水公司辦理三期擴建工程，擴大供水基隆市深澳坑社區，增設攔水壩、原水抽水機、混凝及快沈設備、快濾池、配水池及送配水管，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75 年（1986 年），計畫供水人口增為 31500 人，設計出水能力 8600 CMD，耗資新臺幣約 850 萬元，工程於民

<sup>58</sup> 瑞芳鎮公所編印，《大瑞芳報導》第 6 期，頁 5。



國 66 年底完成。<sup>59</sup>

民國 70 年（1981 年）由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暖暖瑞芳社區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中，將瑞芳系統擴大至供應猴洞社區，採加壓供水方式，同時紓解瑞濱系統水源不足，於柑坪設加壓站，由瑞芳系統加壓補充供應用水，而本系統不足水源與暖暖淨水場供水系統埋管連接，相互支援，工程於民國 71 年完工，工程費約新臺幣 3500 萬元。<sup>60</sup>

瑞濱供水區域包括九份、金瓜石、瑞濱及中油深澳港，供水區內總人口 16300 人，供水人口 11200 人，普及率 68.7%，最大日配水量 4000CMD，平均日配水量 2000CMD，售水量 1500CMD，售水率 75%。瑞濱系統有兩處水源，一為九號坑內湧泉水源，一為瑞芳系統加壓補充水源，兩水源於坑口處會合後，一線分段加壓供水九份、金瓜石社區，另一線減壓後供水瑞濱地區。瑞濱原本屬於九份系統，創於民國 57 年（1968 年），由省公共工程局辦理規劃，以台陽礦業九號坑內湧泉為水源，建攔水壩以導水管經坑道引水至坑口，再分三段加壓供水至九份及金瓜石社區，計畫供水人口 15000 人，設計出水能力 1200CMD。民國 59 年（1970 年）及民國 67 年（1978 年）又再度辦理擴建，由於八斗子缺水持續嚴重，民國 65 年（1976 年）又增埋送水管線，同時改善九份供水區加壓設備，增設坑口加壓站，增加原有水源出水能力，工程費約新臺幣 230 萬元。民國 67 年（1978 年）由於導水坑道發生嚴重落土，通道為之封塞，湧泉水逐年遞減，到民國 69 年出水量驟減為 1300CMD，乃在民國 70 年由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水源改善工程，由瑞芳系統於柑坪處設加壓站，加壓送水補充本系統，與原有水源在坑口處會合，同時停供八斗子用水，耗資

<sup>59</sup> 瑞芳鎮公所編印，《大瑞芳報導》第 6 期，頁 5。

<sup>60</sup> 資料來源：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新臺幣約 270 萬元，工程在民國 71 年底完工。<sup>61</sup>

民國 73 年〈1984 年〉10 月，國英坑坑道嚴重落磐，坑內導水管受損無法導水，改由瑞芳系統柑坪加壓站全力送水至國英坑，運用原有設備調節供應九份、金瓜石地區及瑞濱地區。瑞芳系統蛇仔形溪夏季源水枯竭遽減，民國 78 年〈1989 年〉7 月起瑞濱地區改由甫完成的貢寮系統供水。<sup>62</sup>

瑞芳系統主要設備包括蛇仔形溪水源之取水口、導水管線 350m/m 約 0.913KM，基隆河水源之攔水壩及一些沈澱、消毒設備。原本本系統是屬於瑞芳鎮水廠，民國 64 年（1975 年）7 月才併入省自來水公司，並改由該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瑞芳營運所營管。<sup>63</sup>

表 2-2 本鎮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人口數（人）	行政區域人口數（A）	50085
	供水區域人口數	49789
	實際供水人口數（B）	45547
普及率 $B/AX100(\%)$		90.94
資料年底別：1997 年（更新日期：1999 年 5 月 22 日）		

資料來源：省自來水公司第一、二區管理處會計室，臺北自來水公司事業處。

本鎮整體地下水資源利用方面，由於瑞芳地區地表水源非常豐富，所以居民多使用自來水或自行接管飲山澗水使用，並無使用地下水情形。

<sup>61</sup> 瑞芳鎮公所編印，《大瑞芳報導》第 6 期，頁 5。

<sup>62</sup> 瑞芳鎮公所編印，《大瑞芳報導》第 6 期，頁 5。

<sup>63</sup> 瑞芳鎮公所編印，《大瑞芳報導》第 6 期，頁 5。

根據 90 年 7 月經濟部水資源局網站「臺北縣瑞芳鎮已登記水權統計表」發現除了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及達永公司使用地下水外，其餘均使用地面水。<sup>64</sup>

表 2-3 本鎮已登記水權統計表

申請人姓名	水源類別	水權年限〈起〉	水權年限〈止〉	引水量〈公噸/年〉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地下水	1996/1/1	2000/12/31	1209
	地面水	1998/3/1	2000/2/28	103680
台糖公司	地面水	1994/3/2	1999/3/1	1555
	地面水	1994/4/1	1999/3/31	1296
	地面水	1994/4/1	2004/3/31	1296
	地面水	1999/4/1	2004/3/31	1555
台電公司	地面水	1999/1/6	2004/1/5	86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水	1996/11/1	1998/10/25	259
	地面水	1997/10/26	1999/10/25	259
統一企業、琦流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水	1999/10/26	2001/10/25	173
周仁德	地面水	1996/8/1	1998/7/31	173
達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水	1994/4/27	1997/4/26	52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資源局網站，90 年 7 月。

近年來本鎮爲了解決鎮內民生用水問題，採取以下措施：

1. 爭取自來水公司全面換新全鎮輸水管，以杜絕管裂漏水，並維持用水安全，目前已完成 90%。
2. 爭取自來水公司補助興建 1000 噸儲水塔，業已發包，待簡易水土保持計劃核可後即可施工。

<sup>64</sup> 經濟部水利處，《基隆河員山子分洪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頁 5-32。

3.爭取縣政府設置海濱里 12 鄰自來水加壓站，以方便用水。<sup>65</sup>

其他相關措施尚包括排水系統整治、自來水水質的改善與充分供應、興建污水地下道等工程。

## 五.中國石油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

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位於本鎮深澳里，東、南、西面三面環山，面向東北，油港南面築有新生地 6 公尺深水碼頭，東邊築有防波突堤，陸上交通有濱海公路通往宜蘭、蘇澳、花蓮，其他公路通往瑞芳、九份、雙溪等。每年 9 月到隔年 3 月吹東北季風，風力較強，其餘月份為西南季風，風力較弱，9 月中旬到隔年 4 月多雨，3 月到 5 月多霧。

圖 3-12 中國石油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



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分港區、庫區及新生地灌裝場三大部分。深澳油港水域面積約 200 公頃，位於臺灣北部，距離基隆東方約 6 海浬處，為基隆之附屬港。

---

<sup>65</sup> 瑞芳鎮公所編印，《大瑞芳報導》第 6 期，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 日，頁 5。

深澳港係為輔助基隆油輪碼頭之不足，自民國 56 年〈1967 年〉起，總工程師室委託日本太平洋工程顧問公司研討設港可行性並作水文試驗。到民國 60 年〈1971 年〉春正式開工，民國 63 年〈1974 年〉10 月底初期完工。民國 64 年〈1975 年〉5 月 1 日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正式成立，6 月 1 日開始作業，展開營運序幕。



民國 66 年〈1977 年〉為了配合業務需要，籌建 L.P.G 高壓球型槽及附屬設備，至民國 70 年〈1981 年〉該公司為掌握北部地區液化石油氣的充分供應，增加儲量，續建高壓球型槽及冷凍儲槽。

該中心有員工 75 人，配合完善之儲槽及各管線，所供應之產品包括：  
1. 供應北部地區之液化石油氣。2. 供應漁港加油站漁船用油。3. 供應深澳發電廠之燃油。4. 供應北部地區之航空燃油。該中心長期以來對北部地區之公、民營工業用戶及民生用液化石油氣之供應，貢獻良多。<sup>66</sup>

<sup>66</sup> 資料來源：中國石油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

圖 3-14 民國 59 年建站前的深澳灣  
〈翻攝〉



資料來源：中油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提供

圖 3-15 深澳港舊貌〈翻攝〉



資料來源：中油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提供

## 第四章 遊憩業

日據時代，本鎮為礦鄉，尤以金瓜石、九份為金礦之最，在礦業沒落以後，也帶走了九份、金瓜石的人潮，使原本繁華的都市，宛如空城。為了再造繁華生機，近年瑞芳鎮公所積極辦理九份、金瓜石的觀光事業，期盼能勾起世人對這個曾經繁華一時的礦鄉的淺淺回憶。

豐富之自然美景和人文風俗更是本鎮的觀光資源，尤以礦區文化更具特色，在縣政府和瑞芳鎮公所及地方賢達的配合之下，各項觀光建設已稍具規模，如金銅博物館、煤礦博物館、金九風景區等，目前正積極爭取金九風景區列入國家級風景區之列，及計劃開發三貂瀑布，以增加遊憩據點。<sup>67</sup>

遊憩資源方面，主要以古蹟文化類為主，分佈在九份、金瓜石、侯硐、四腳亭一帶，其中金字塔還列入國家級的古蹟。另外，舊金礦坑、煤礦坑遺址、古砲台遺址、昇平戲院、太子賓館、頌德碑、禮樂煉銅廠、戰俘營遺址、黃金神社、侯硐神社、淡蘭古道、瑞三選煤廠、本坑選煤廠等都具有懷舊氣氛。而休閒景點方面，包括黃金瀑布、浪漫公路、陰陽海、鼻頭角公園，以及鼻頭角燈塔、小長城步道、蝙蝠洞、碧峰岩、秀崎山、瑞芳山、瑞濱海水浴場等。

本鎮觀光資源，如果要深入遊覽，可以規劃二天或三天行程，二天的行程，建議路線：第一天，四腳亭—瑞芳市區—侯硐；第二天，九份—金瓜石—濱海地區。三天的行程，建議：第一天，四腳亭〈吉安宮、顏

---

<sup>67</sup> 瑞芳鎮公所編印，《大瑞芳報導》第6期，頁5。

家古厝、砲台〉—瑞芳市區〈龍潭堵橋、瑞芳老街、秀崎山、瑞芳山〉—侯硿〈金字碑、瑞三礦業選礦場、侯硿坑、侯硿一百階、瑞三礦業選礦場〉；第二天，九份〈福山宮、頌德公園、基山街、昇平戲院、豎崎路、八番坑〉—金瓜石〈黃金神社、太子賓館、戰俘營、本山五坑、勸濟堂、浪漫公路〉；第三天，濱海地區〈黃金瀑布、十三層選銅廠遺址、陰陽海、鼻頭角公園、小長城步道、海天亭、小階地、鼻頭角燈塔、新興宮、五聖宮、蕃仔澳鼻仔尾〉。

本章規劃出三條路線，每線約花費一天的行程，希望對想到瑞芳旅遊的人有所助益。

## 第一節 瑞芳、四腳亭與侯硿觀光景點

瑞芳、四腳亭與侯硿地區都具有商業與觀光業等多項發展潛力。就觀光業而言，景點包括國家級古蹟金字碑及昔日遺跡如瑞三礦業選煤場、礦坑遺址、日本神社，也有自然奇景的黃金瀑布，近年以來，經鎮長廖秀雄、臺灣區煤礦公會總幹事方毅偉等人的努力爭取下，臺北縣政府終於選在侯硿地區搭建煤礦博物館。

無交通工具者，可以坐火車在四腳亭站下車，然後步行約 200 公尺左右可以到達吉安宮，開車者，直接由高速公路下八堵交流道後直走，到粗坑口路左轉大埔路，經過鐵路平交道後可以到達吉安宮，吉安宮是四腳亭地區的主要信仰中心，在廣場前方是鐵路平交道，旁邊有月眉路，

可以通往佛寺靈泉禪寺，停留 20 分鐘後，搭乘計程車〈或開車〉到顏家古厝，此古厝是瑞芳礦業鉅子顏雲年的故居，如今房屋大部分已經倒塌，僅有的幾間房子顯現出珍貴的畫面，停留約 20-30 分鐘左右再搭車前往砲台。砲台的位置偏僻，必須在天外天墓園廣場處停車，然後走廣場右方的小路

圖 4-1 顏家古厝



前往，約 20-30 分鐘左右可以看到營區，前行 100 公尺左右就是被樹木盤根錯節的砲台了。在砲台停留 20-30 分鐘左右，回到墓園的廣場搭車〈或開車〉前往瑞芳市區。來到龍安祠，往上可以看到一座吊橋遺址，此為龍潭堵吊橋橋墩，為昔日瑞芳居民對外的交通要道，約停留 10 分鐘左右。車子繼續前行，來到明燈路下車，明燈路有三段，路的兩旁是商家，有雜貨行、藥房、眼鏡行、書局、金飾店、早餐店等，火車站對面為民生路，走到底是美食街，此時如果餓了，可以進去吃個中餐。



休息一下之後，步行 300 公尺左右，來到逢甲路，逢甲路的一端是鎮公所，另一端為昔日的舊街，沿著舊街往前行，兩旁有許多舊式建築，有義方商行、廖建芳古厝等，在此停留 30 分鐘之後，無車者搭車前往岳王路的秀崎山，開車者在老街右轉就是岳王路，沿著岳王路前行，先會看到弘明寺，之後

圖 4-2 瑞芳舊街



在左側山壁上有「潛龍在淵」，為前鎮長李建興先生的文筆，再往前 100 公尺左右就是秀崎山步道，由步道前行可以通達秀崎山。

由岳王路回到瑞芳市區之後，車子走明燈路往九份方向直行，行到岔路右轉侯硐，此路行約 1 公里左右向右方小路前行，可以到達瑞三煤礦選礦場，此為昔日產量最大的選礦場，前行不遠處有路通往侯硐坑、侯硐煤礦博物館預定地，在此停留 30 分鐘左右，原路往回走，經侯硐橋可以到達侯硐火車站。

圖 4-3 金字塔



由侯硐車站往東南方向走，經過國小、橋之後，步入登山梯道，約一個小時就可以看到金字塔，此為昔日淡蘭古道三貂線必經之路徑。金字塔的外觀呈現灰色，寬有 120 公分，高約 305 公分，金字塔距今有 130 多年，列為臺北縣三級古蹟之列，其存在說明了過去淡蘭古道路線、古道的僻險艱難，也說

明了昔日臺灣總兵劉明燈確實有到淡蘭營伍巡視的事實。在此停留 20 分鐘左右，沿著原路前往大華的方向走，可以看到三貂嶺，此處兼有山泉與瀑布，秀麗自然，為基隆河上游，有特殊的、經上萬年雕鑿的壺穴地形；凹凸不平的洞成千上萬，分散於激流四周，處處有水流流出，非常壯觀，為三貂嶺風景區難得的奇景。

依原路回到侯牡公路，行約 1 公里，會遇到岔路，從此路轉往雙溪的方向，可以抵達金字碑觀光景點，又轉往九份的方向，行約半個小時左右抵達九份地區，此時，可以到基山街吃晚餐、逛街，然後在附近找間民宿休息一晚。

瑞芳市區為本鎮的商業、行政、文化中心，包括鎮公所、農會、市場等均集中於此。雖然不是重要觀光區，但卻是到九份、金瓜石、四腳亭、海濱等地觀光的必經之地。

瑞芳市區的休閒去處，包括明燈路與逢甲路一帶的廟宇、瑞芳公園、碧峰岩、秀崎山、瑞芳山等，無論廟宇或公園、山峰都具有其個別的特色。此外，也有一處少為人知的地方，森林湖位於爪峰里保女廟旁的半山腰中，登山口有一登山步道，由下到峰頂共有 600 多級階梯，步行約 20 多分鐘。山中遍植相思林，置身其中不但覺得涼爽，也可嗅到樹木的芬芳，著實是洗了一個森林浴。

瑞芳市區的交通非常便捷，從火車到公車皆有，不過，由於缺少停車場，故而常常見到違規停車的情形。

近年來，隨著九份、金瓜石觀光的熱潮，位於瑞芳市區的瑞芳車站，營運情況是年年成長，讓昔日的礦業大鎮逐漸朝向觀光業發展。

## 第二節 九份、金瓜石觀光區

九份與金瓜石地區在金礦開採後，吸引無數礦工前來一圓淘金夢，然而民國 50、60 年代後，礦坑陸續的封閉，帶走了一批批的淘金客，使得黃金般的歲月如煙般的消逝。沈寂一段時間後，由於「九份文化藝術村」的建立，加上媒體的宣傳、電影與廣告來此拍攝，九份與金瓜石地區終於蛻變成爲以觀光業爲主的城市。

九份與金瓜石觀光區常常在假日之時，湧入人潮，造成交通的擁塞，如此的盛況不但讓當地居民帶來財源，也將該地區推向本鎮觀光的重要地區，以下分別就九份與金瓜石地區分別敘述之。

### 一、 九份觀光區

九份地區近年來隨著觀光人潮的湧入，不只是街上老店鋪一家家開始營業，也連帶帶起新商號、茶坊的開張，來到九份這山城聚落，往任何一面遠眺，可以看到美麗的山海風光，而且隨著季節、天氣、時段的變化，風景也會有所不同。而觀光的重點除了廟宇古蹟如青雲殿、昭靈廟、聖明宮、明聖宮、代天府、金山岩、金山佛堂、福山宮、開成殿、金山寺等外，也有重要道路如輕便路、汽車路、基山街、豎崎路、崙頂路等。在古蹟方面有最早發現金礦脈的露頭—「小金瓜」，臺灣北部八景之一的雞籠山，堪稱一絕的海景、歷經金礦榮華、歷史悠久，在九份地區建築物中最美觀的台陽礦業公司事務所，開坑已逾百年歷史的八番坑、五番坑、九番坑，修路碑、頌德碑、招魂碑，以及休閒重地如

原台陽礦業公司附設醫院的彭園、頌德公園，九份古早娛樂中心「昇平戲院」、電路、暗街仔、磅空口、流廊頭，電影悲情城市、看海的日子、八番口的新娘、戲夢人生、無言的山丘，電視劇第一世家、桂花香、辣嬾旅行團〈九份〉尋早一處私藏的美景等拍攝遺跡。

要到九份觀光遊覽，可以開車或搭乘公車，開車由瑞芳市區開始，走縣 102 道路到台陽停車場停車，之後可以就近到台陽礦業事務所，此為昔日九份經營金礦的公司，在礦業事務所內有展覽室，可以參觀，停留 20-30 分鐘，步行到八番坑口，此礦坑開鑿於明治 33 年（1900 年），為電影「八番坑口的新娘」的拍攝地點。之後沿著階梯往上到五番坑，此坑開鑿於昭和 2 年（1927 年），當時由坑口運出的礦土是利用高空輸送管接到山下搗礦場（原頌德活動中心旁）搗碎，坑口前也有輕便鐵路通過，原為日人經營，光復後則由九大公司承包。在坑口前設有小廣場，可用於團康活動中使用。再沿階梯而上，到達金山寺，金山寺的整體建築設計十分簡單，有一層樓高與二間寮房，寶殿內供奉釋迦牟尼佛，左右安立十八羅漢的塑像，莊重而簡單。再往上到達頌德公園，頌德公園的名字，由早期「頌德碑」的立名而來，當時先立碑後闢茶園，建為今日的頌德公園，在此停留 10 分鐘後，往上走，可以到達福山宮，福山宮原本只是一座規模兩公尺四見方的小廟，然而在採礦日盛之後，信徒原擬擴大重建，然而請示後未獲土地公批准，遂在原處加蓋一座大廟，<sup>68</sup>總計經過四次整修擴建，形成「廟中廟」的特殊景象。廟前設有櫻樹小公園，可用以仰望金瓜石、茶壺山、九份基隆

圖 4-4 九份的茶藝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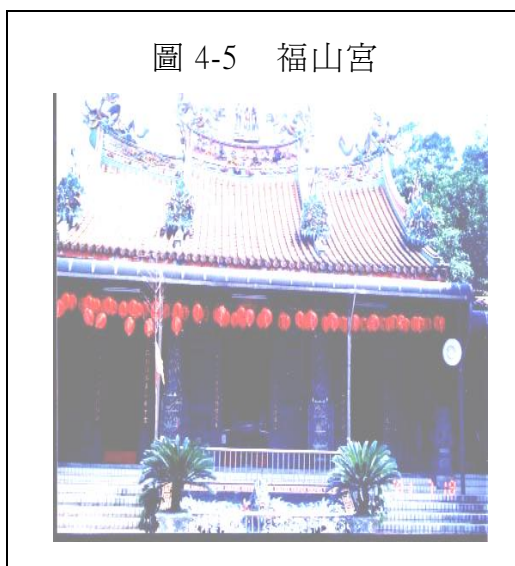


<sup>68</sup> 除了原廟加蓋重建，還附上裸女斗拱。

山，且可以俯瞰水湳洞沿海風景。汽車路再往上走，就是隔頂，此處為金瓜石與九份的分界。

搭乘公車者，可以由臺北市中崙公路站搭乘往金瓜石或雙溪直達車，或由基隆、瑞芳搭基隆客運往金瓜石，在隔頂站下車。車次約二十至四十分一班。

自從旅遊盛行後，來九份的遊覽車一輛接一輛，尤其是例假日更有觀光客擁擠的情形。本地區的豎崎路為縱向道路，全線皆是石階，由北部濱



海公路瑞濱起由山谷間建石階往上貫穿九份，依序連接汽車路、輕便路、基山街與崙頂路等橫向道。入口經石階可直上八號坪，經台陽礦業事務所、派出所、彭園、昇平戲院終止於九份國小。基山街為九份的商店街，依山勢起伏而建，平路與石階交錯，自從菜市場建立後，各式商店紛紛出現，聚集成繁華的商業區，之後，又因為兩旁店家在街道上架設頂棚，形成了不見天的「暗街仔」，直到如今更是人潮聚集的商業中心。

近年來，為了因應湧入的觀光客，當地興起了大量的旅遊商店，原本存在的建築物紛紛改建，改變了九份景觀，對此一礦山聚落造成相當大的衝擊。以前，由於九份地區居山面海的坡地形勢，聚落中處處可見住處的窗戶、陽台及門口可看到海景；同時，因該區多雨多颱風，住家屋頂均採斜屋頂，上面鋪蓋耐久易保養又便宜的油毛氈，遠望九份櫛比鱗次、層層疊疊的黑色屋頂，形成九份獨有的特色。

然而如今受觀光獲利的影響，在住民及外來投資者趨近利的短視作法下，

違建的建築物充斥，破壞了九份地區特有的美感，有些外地人甚至花鉅資在九份購屋，在打掉古意的老建築，興建一棟棟新大樓，殊不知這正是危害日後觀光遠景的所在，因為九份特有的礦業文化於此正逐漸褪色中。

當地居民表示，九份一定要在適當規劃下發展，才會出現第二春，目前只能以長遠的眼光規劃，將九份納入東北角風景區中，才是九份之福。

## 二、金瓜石觀光區

金瓜石自從發現金礦以來，礦區先由日本人經營，臺灣光復後由台金公司接收，區內保存相當濃厚的日本風味，位於金瓜石派出所附近更有大片的日式老宅及太子賓館，呈現出一片與九份完全不同的風格，且拜土地均為國有之賜，儘管房屋殘破，但仍保存得非常完整。

古蹟方面，金瓜石地區有黃金神社、本山四坑、本山五坑、金瓜石車站、金礦博物館、勸濟堂、金福宮、金泉寺、六坑、台金廢廠等，觀光時多由金水公路，沿線經瓜山、石山、新山、銅山等里往水湳洞的濂新、濂洞二里通往臺北或宜蘭。



要到金瓜石，搭乘公車者可以搭瑞芳往金瓜石的基隆客運與大有客運，每二十至四十分一班。開車者可以從九份隔頂走瑞金公路，會先到達保民宮，在廟前停留 10 分鐘，可以走上階梯到金瓜石車站，車站往下望，能夠看到斜坡索道的遺跡，之後階梯向上，來到黃金神社，黃金神社又稱山神社，昭和 8 年（1933 年）日本礦業株式會社接管金瓜石礦山後，於四平巷下方三百公尺山腰處建造此神社，神社以石材建造而成，基地的護坡高 20 公尺，約 3 層樓高，它的角度測量極為精準，由下往上看，可以見到壯觀的建築面積。由神社往上走，到達日式建築區、太子賓館，太子賓館，又稱「日皇昭和行館」。大正 11 年（1922 年），日本昭和太子來台巡視，當時的日本礦業株式會社便在金瓜石往六坑的日本宿舍區，興建了一座太子賓館，作為昭和太子來臺視察時的休息處所，雖然後來昭和太子並無居住於此，但賓館仍是以太子為名。沿著祈堂路上走，來到勸濟堂，勸濟堂是金瓜石聚落的重要精神信仰中心，奉祀關聖帝君。勸濟堂的裝飾相當獨特，內殿的一對花鳥人像石柱，採立體雕刻，雕工細膩，栩栩如生之形態可謂匠心獨具，堪稱鎮堂之寶；正殿深井魚池邊有清朝的花盆；辦公室旁的廂房深井，有一塊金瓜石礦山牛伏礦體特產—

圖 4-6 勸濟堂



圖 4-7 太子賓館



重晶石礦石，是現在坑外最大的金礦石。至於廟後方在民國 80 年（1991 年）完工，高 35 公尺，重 25 噸的關聖帝君銅像，是金瓜石的顯著地標及守護神，亦是現今臺灣最高、最重關聖帝君純銅像。道路往前行，是浪漫公路，由上往下望，景色奇佳，為本鎮一大奇景。金水公路往前走到達十三層遺址、黃金瀑布、陰陽海，位於水湳洞陰陽海旁的十三層選場，屬於臺灣金屬礦業公司，是九份、金瓜石採金事業的最好見證，也是熱門的 MTV 場景。水湳洞旁的海灣是著名的陰陽海。陰陽海的正式名稱叫「濂洞灣」，依傍著名的風景點水湳洞溪流流出口之東海海灣，由於金瓜石山區溪水匯集入海，水中礦物質含量頗高，因此入海口長年形成一半金黃、一半碧藍的奇景，而這種景觀則被稱為「陰陽海」。黃金瀑布位於金水公路上，早期金瓜石因盛產金礦，使礦山的岩層外露，加上當地雨量豐富，雨水經礦區的岩層滲入地底，與地質內的黃鐵礦及砷銅礦接觸，再經由氧化還原及鐵細菌的化學作用，而形成酸鐵水由礦坑排出，流經層層的山溝，在水湳洞形成小瀑布，故稱為黃金瀑布。車子前行，則到達濱海公路。

自從台金公司停採金礦後，撤除公司原有的土地，經濟部委託台糖代管，台糖並負責規劃金瓜石的觀光。而日式建築的部份是日據時期日本人所興建，其中保留的獨棟建築，大多是日本高級官員的宿舍，許多仍保留得相當完整，有些電影、電視劇如幾度夕陽紅、悲情城市、無言的山丘等都曾借用在此地的日式房舍拍攝過。這些日式建築，如今有些已經拆除，留下來的則成為觀光遊客在金瓜石拍照的對象。



金瓜石的居民自台金公司結束營運後，成立觀光推廣協進會，宗旨以保護生態、古蹟，以及礦業文化之維護，爭取政府將原台金公司擁有，後來移由臺電、臺糖兩家國營機構管理，在金瓜石的 370 餘公頃土地，除保留發展觀光使用部份外，其餘規劃為開放地區，供民間投資經營，以防止漫無標準的濫建情形發生。開發地區的土地，則以出售或出租方式轉移給民間使用。



經濟部曾一度以觀光與採礦的雙重價值來規劃金瓜石地區，但是在技術層面上，難以克服而作罷。根據居民的看法，多年來人口外流得情形十分嚴重，除非金瓜石能夠再繁榮起來，否則很難將年輕人留在地方上，貢獻己力。

目前金瓜石發展觀光，最大的問題仍然是土地的問題，所有權在臺電與臺糖兩公司的手上，以致有意到金瓜石開發觀光的企業人士無法發展潛力雄厚的金瓜石，所以要獲得前途光明，只有期待土地的開放使用。

### 第三節 濱海風景區

本鎮濱海地區有七個里，其中鼻頭、南雅都列入東北角風景區域內，可以見到鼻頭燈塔、漁村景色、及海蝕奇景等。另外五個里之中，有聞名全臺的瑞濱海水浴場、深澳發電廠、陰陽海、蝙蝠洞等。

#### 一、遊憩業的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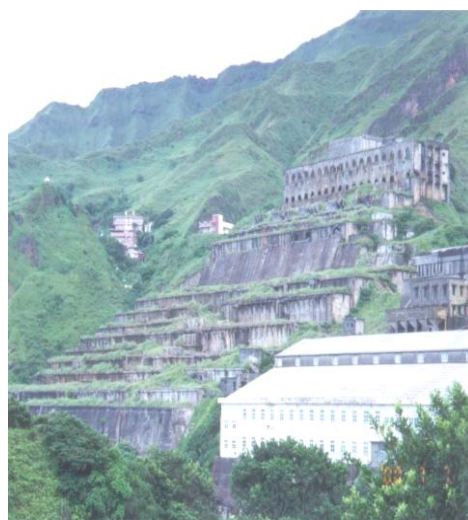
濱海風景區介於東海與山城九份、金瓜石之間，有獨特的山海風情。台金工廠舊址依山而建，其洗礦水便是陰陽海獨特景觀的淵源。站在濱海線的眺望點，可見陡峭的遠山、湛藍的海洋，山海交錯、美景逼人，所以，一直以來都是遊客聚集之處。

遊覽濱海地區可以從陰陽海開始，走濱海公路向東會到達南雅、鼻頭、宜蘭，往西則是瑞濱、深澳、基隆。往東的路段，先到達水湳洞海港，停留 15 分鐘之後，到達蝙蝠洞，此洞不是很明顯，在傍晚的時候，蝙蝠成群流連於洞口附近。沿著濱海公路繼續前行，來到南雅，此處可

圖 4-9 南雅風化石



圖 4-10 十三層煉銅場



以到海岸看看奇岩妙石，有蕈狀岩、風窩石，這些地理課本才有的景觀，這裡可以一覽無遺。繼續往東前進，是鼻頭，建議先看看附近的廟宇，有超過 200 年的新興宮，也有寺廟與紀念館同建的五聖宮，另外也有福靈宮、福龍宮。廟宇看完之後，就進入鼻頭公園。由鼻頭國小往前走，首先出現的是大片開展、延伸的黃色岩壁，這是構成鼻頭角的主要岩層——鼻頭層。繼續前行，還有交錯的岩層。通常發生在水流快速的濱海、淺水地帶。此地形集東北海岸海蝕地形之大成，尤其海岸、海蝕凹壁和海蝕平台的發育更是冠絕全省。再往前走就是小長城步道，步道為昔日「淡蘭古道」（淡水通宜蘭）的一小段，如今建築成長城樣式，為小一號的長城，故稱為小長城步道。步道旁的海天亭，視野景觀良好，向右看去，是著名的龍洞灣，遠方有三貂角、基隆嶼。右側延伸一片向下傾斜的大草坡，即著名的望月坡草坪，在地質上稱為小階地，係受到山坡重力推擠的結果，讓原本平坦的斜坡逐漸變成波浪狀。步道的盡頭，正是鼻頭燈塔的所在，鼻頭角燈塔，建於明治 29 年（1896 年）8 月，海拔高 250 公尺，遠照達 19 浬，是一座鐵造六角形白色的建築物。

陰陽海往西走，最先來到瑞濱地區，此處昔日有瑞濱海水浴場，但是自從公路開通之後，沙灘已經不在。繼續前行是深澳地區，除了觀看海港之外，也可以到碧雲宮參拜。

近年來，本區除了大力發展陸上觀光外，也走向海洋，包括釣魚、潛水、划船、海上汽艇等，不但增加居民經濟收入，也成為假日民眾休閒的好去處。另外，在現有的港灣中，皆有設置觀光漁園，養殖龍蝦、九孔及魚類等，供觀光客享受垂釣與捕撈之樂。此一經營的想法是因為海濱地區，每逢假日，就釣客如織，遇上冬季因東北季風盛行而出現的「瘋狗浪」，閃避不及者，立刻葬身大海。所以，觀光漁園開放後，吸引大批釣客，為地方增加大量的觀光收入。

## 二、交通狀況

濱海地區以北部濱海公路為主要交通道路，此道路往東通宜蘭，往西接基隆，對濱海的產業影響很大。不過，例假日之時，由於大量遊客的湧入，交通常常會出現擁塞的現象。

濱海地區佔本鎮面積五分之一，隨著北部濱海公路的闢建，交通極為發達，因此，觀光休閒業持續發展中。舉個例子，過去，鼻頭一艘漁船每年的獲利最高不過十萬元，濱海公路完成後，除了原先的漁業發展外，居民還賣海鮮，以剛捕獲的魚、蝦招來食客，不論作生魚片、烤、煮，風味均佳，收入也大增。如今走在鼻頭的街道上，房子一棟棟的改建，由原先就地取材的石頭屋變為現在舉目可見的水泥屋，民眾富裕的生活勝於以往。

圖 4-11 鼻頭角燈塔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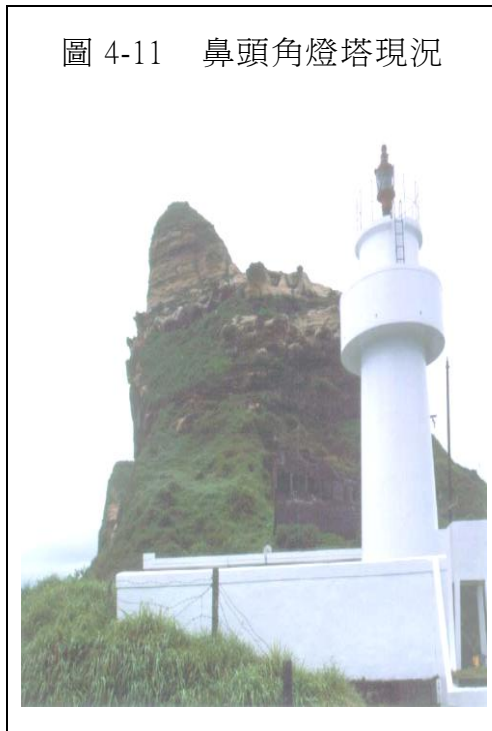


圖 4-7 鼻頭的古老石頭屋〈右〉與新式水泥建築〈左〉



資料提供：王金火先生提供

## 參考書目

### 書籍

- 1.皓宇工程規劃股份有限公司，《瑞芳鎮風景面觀光整體規劃》，(臺北：皓宇工程規劃股份有限公司，1996)。
- 2.盛清沂，《臺北縣志》，卷十一，社會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
- 3.盛清沂，《臺北縣志》，卷十一，商業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
- 4.曹永和〈總纂〉，《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記實》，經濟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年〉。
- 5.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譯，《臺北廳志》，〈臺北縣板橋市：北縣文化，1998年〉。
- 6.臺北縣政府，《臺北縣八十八年統計要覽》，第四十九期，〈臺北縣板橋市：臺北縣政府，1999年〉。
- 7.歐陽助，《經濟學原理》，〈臺北市：三民書局，1982年〉。
- 8.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八十年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第十四卷，臺灣地區臺北縣，〈臺北：行政院主計處，1993年12月〉。
- 9.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第十四卷，臺灣地區臺北縣，〈臺北：行政院主計處，1996年12月〉。

10. 李汝和主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水產篇》，〈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69〉。
11. 李汝和主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金融篇》，〈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70〉。
12. 李汝和主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商業篇》，〈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70〉。
13. 李汝和主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工業篇》，〈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71年〉。
14. 李汝和主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農業篇》，〈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72年〉。
15. 范錦明，《重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經濟成長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年〉。

## 期刊論文

1. 李修璋，〈瑞芳---一個失去礦產的臺灣礦鄉〉，《北縣文化》第53期，1997年6月30日。
2. 瑞芳鎮公所編印，《大瑞芳報導》第6期，2000年3月。
3. 瑞芳區漁會編印，《咱們的漁會》（慶祝臺北縣瑞芳區漁會深澳漁港擴建完竣啓航暨魚貨整理場竣工落成典禮特刊）。
4. 瑞芳區漁會編印，〈會務漁業簡介〉，1998年7月。
5. 李紹盛，〈清季臺灣財政金融〉，《臺灣文獻》，第25卷，第2期，〈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1974年6月27日〉。